

台湾资料清经世文编选录
清经世文编选录
附录一正谊堂文集选文
附录二绿野斋集钞选文
附录三籀经堂类稿选文
附录四小酉腴山馆文集选文

清经世文编选录

请开台湾米禁疏
条陈台湾事宜状
治台湾私议
台湾设官庄议
上福节相论台事书
台湾城工可缓议
与程梓庭制府书
上杨中丞书
上某兵备论治台书
议复水师李提督台湾治略
筹防之策（二条）
乞总署代奏下忱书
论日人经营台湾
论台湾亟宜变法
种樟熬脑说
台湾盐务考

请开台湾米禁疏浙闽总督高其倬

窃查闽省泉、漳二府，向资台米以济民食。自朱一贵变后，巡台御史恐其运出接济洋盗，又恐听民搬运以至台湾米价腾贵、或生事端，遂禁止不许过海。泉、漳之民，有米无米，在所不顾。不知台湾地广民稀，所出之米，一年丰收，足供四、五年之用。民人用力耕田，固为自身食用，亦图卖米换钱。一行禁止，则囤积之米，废为无用；既不便于台湾，又不便于泉、漳。究竟泉、漳之民，势不得不买；台湾之民，亦势不能不卖。查禁虽严，不过徒生官役索贿私放之弊。臣查开通台米，其益有四：一、泉、漳二府之民有所资藉，不苦乏

食；二、台湾之民既不苦米积无用，又得售卖之益，则垦田愈多；三、可免泉、漳、台湾之民，因米粮出入之故，受胁勒索之累；四、泉、漳之民既有食米，自不搬买福州之米，福民亦稍免乏少之虞。至开通米禁，有须防之处二端，亦不可不加详虑。其一恐泉、漳之民任意搬买，或致台湾米贵。查台地一年丰收，足供四、五年之食。嗣后应于冬成之时，详加确查。若台湾丰熟，即开米禁；倘年成歉薄，即禁止贩卖。虽年岁稍丰，而一时偶有米贵情形，臣亦随时查禁，必不敢疏忽滋事。其二恐买米之船，接济洋盗。查海洋之中，劫米为盗者颇多，买米为盗者实少。闽地历来诸臣，既于此颺颺过计，臣亦不敢不于此详细周防。嗣后泉、漳之民过台买米者，俱令于本地方报明，欲往台买米若干、载往某处贩卖，取具联保，详报臣等衙门；即飞行台湾，及所卖之府县，两处稽查。如有不到，即系偷卖，必严惩联保，究出本船之人尽法重处。如此查防，自不致接济洋盗矣。

—录自贺长龄辑「皇朝经世文编」卷八十四「兵政」。

条陈台湾事宜状（雍正□年）台湾知府沈起元

卑府既无知识，初到台地，见闻未广，无可以仰佐高深，何敢安置一喙？顾有不忍不言、不敢不言者，惟大人恕其狂率而鉴其愚诚，幸甚幸甚！

一、偷渡之禁不可不为转计也。盖其间有必不可禁、必不可不禁者，而以现在之法处之，则二者皆失。其必不可禁者，则漳、泉内地无籍之民无田可耕、无工可雇、无食可觅，一到台地，上之可以致富，下之可以温饱，一切农工商买以及百艺之末，计工授直，比内地率皆倍蓰。而必曰尔其坚坐饿死，无往求生为也，既非为民父母之道；且或亲戚、兄弟在台成业，此既需人助理，彼可相依为活，合之则两全、离之则两伤，此必不可禁者也。其必不可不禁者，则以海外之地，作奸犯科之民动辄渡洋，于内地为漏网、于台地为养奸，此必不可不禁者也。法当第禁奸民之偷，而不当禁良民之渡；且必许良民之渡，而后可禁奸民之偷。何也？将禁奸民，必行重法。而欲行重法，非分别奸、良不可。今也不然，惟偷渡是禁。奸、良共处其中，岂可概施以大法？不得已，以杖责逐回之法处之。即有奸匪，台地无从分别，将亦从轻典；则在奸民岂足以示惩？夫民之渡台，如水之趋下，群流奔注，而欲以轻法止之，是以只手而障崩堤，必不能矣。以轻法而止良民之渡，犹且不能；而以止奸民之渡，更何望焉！况沿海内地，在在可以登舟；台地沙澳，处处可以登岸。汛口官役之所不能查缉，虽日日处分数官，无补于事。力不能禁，而徒使良民之偷渡者，有死亡沉溺之惨、有流离失所之痛，既至于不忍言、不堪言。而奸民之偷渡者，仍以台地为逋逃之藪，今日逐之而明日又来，将致盗贼充斥、奸匪横行，其患恐有不可言者。必许良民之渡，而后可禁奸民之偷。仍照前升道吴所议

，有来台者，令内地州县查明有无过犯，取族邻的保，给照来台入籍，毋使吏胥阻挠。此如开一正门，以待善良之步趋。其有作奸为匪，州县不准给照者，计乃独出于偷渡；而后取而惩以大法，则奸民无可混淆，而良民亦得而乐其业矣。若谓渡台者即非良民与虽良民而台地必不容多人，以防异日之患，则大不然。夫即今台地，皆闽、广流民。闻之当日，其民风气最淳；近稍浇漓，然终觉畏法易治。所谓奸匪恶少，亦第如斗米之难升穀而已，一良有司厘剔之即善耳。此在内地亦然，不独台地也。且人之乐生恶死，原有同情。使其室家安堵、农买乐业，驱之为乱，亦无从者。若以人众为可虑，则台地见在之人，亦未为少也。即内地之人，亦何必不可为虑？况渡禁开而台地之人亦未必遽多，渡禁严而来台之人亦未尝或减。昨闻之王镇云：近日台民比前加多几倍，盖以不禁渡台，凡农工商贾来去自如。自禁之后，一去则不可复来，故来者不敢复去；所以禁愈严而人转多。此王镇阅历之言。是今日之禁渡，毫无补于国计，而徒有害于生民，断非可久之道明矣。总因前此台变，祇以居官者撤其武备、堕其纪网，平时百计以酿乱，临变仓皇而失措。事败之后，深讳其故，乃更张其辞，不罪其上而罪其下，以为此流民之所致也，台民之可畏如此也，事事为因噎废食之计，岂可胜叹哉！倘为皇上历言其故，知当日台变之在无兵而不在有民、在无官而不在民多；今但当择其治民之吏与养民之术而已，则我天子神圣，必能豁然于中，而不肯鳃鳃为无益之禁矣。至搬眷之说，尤在宪台洞悉之中，更无庸卑府之赘词也。

一、调任之新令太骤也。台地重洋远隔，六年一宦，诚属太远；故蒙宪台有请三年更代之举，荷蒙皇上曲体臣邻无微不至，有一年更代之旨，此诚曠世之恩也。顾卑府以为若求善治，非久任不可。三年考绩，乃千古不易之良法。况台地此时，正须经理。盖台地章程草率，不比内地。内地规模，乘历代文明之治；而台郡自本朝开疆以前，尚属洪荒草昧，其初乘郑氏草窃之余，苟且从事。六十年以前，官斯土者，祇为贪黷纵侈之资，未有经理地方之实。是以赋役不均、疆界未正、城栅未立，番汉之处置无法，上下苟安；幸而熟番则淳朴不扰、生番则顽钝无知，故为易治。至于今日，土地日辟，民人日增，熟番之知识日开，生番之气息渐通，正须廉干能员经理其地，可以化流民为土著，化熟番为汉人，化生番为熟番，均其赋役，正其疆界，治其城邑，以保障海滨一带之内地，惟此时为要。顾期其盛理，虽甚盛才，非三载不能着效。虽蒙圣恩周详，先令其学习半载，然可学者文移案件而已。至于为政之道，存乎其人；人各有心，心各有志。为名者有喜功求进之心，为利者有刻薄苛敛之术。即有实心为国为民者，而意见各殊；一番更代，必有异辙，下何适从？且人安其心而后能理事；今一年之后，头绪粗得，而跃跃有去思，居官者知其功之不能

竟而志灰、为下者逆计其令之不足遵而情涣，未有不日益草率苟且者，此理之固有、势之必至也。此事所关地方甚大，奏明仍以三年为率，而以半载为协理学习之期，地方幸甚。

一、水师偏裨之不宜用闽人也。向来台地兵卒，大抵骄横懒惰成风。近日行伍数足，约束颇严。顾闻各路分防之将校，终有不能严加约束者。原其故，实缘将领即系闽人，则部下之卒，非其旧时侪伍、即其同乡戚友。在提镇大员，分尊势重，可以弹压。若夫参游以下，分既相联、情复甚接，握手相向，耦居无猜；非甚大犯、谁不姑息，狃于成习，渐不能制。夫闽海水师，固非闽人不可；至于将校，似仍宜以外省人领之。即如江、浙、粤东之人，亦能便习水道。易地相制，则在将校可以法绳下而无所瞻徇，在兵伍自严奉约束而无敢怨怼，此亦转移积习之微权也。

以上三条，卑府不揣愚昧，窃以为台地至要之事，故不计可否而妄陈之，惟宪台裁择焉。

一录自贺长龄辑「皇朝经世文编」卷八十四「兵政」。

治台湾私议（雍正□年）台湾知府沈起元

夫台湾片土，自开辟以来几千万年，无论不入版图，即「淮南」志怪、「山经」纪异，亦未所及。自明时郑「贼」潜踪于此，引致红毛。明末郑「贼」更踞此称乱，至我朝剪除氛孽，而台湾始入版图。数十年以来，七百余里重洋，遂为内沼；哨帆商舶，如游内港。糖粟之富，甲于闽省。形势之壮，屹然为东南七省之藩障。自台湾入版图而后，滨海之地烽烟永息，所系綦重；则所以经理台郡者，可不随时度势，绸缪整顿，为万年不拔之计哉？

按台郡之入版图，正如洪荒初辟，章程制度，草草未立。而六十年以前官斯土者，因循废弛，既所不免；至朱一贵变后，震动当局，地方大臣未敢以致乱之由据实陈告，及徒为因噎废食之计，禁官府之携家、禁民户之搬眷、禁内民之渡台、汰道标之守兵，以为是可以久安长治矣，何其远欤？起元来摄府事，凡四阅月，历览山川形势、番汉情形，叹其幅■〈巾员〉广而控制之道未备，膏壤多而经理之术未详。兵疏吏远，地广人稀，以致生番不时出没，奸民间且生心。深思远计，今日之经理台郡者，宜分文武之驻防，扼山海之形势，恤熟番而抚生番，招流民而尽地利，重文吏之权，定考绩之期；数年之后，方有可观者耳。

一、台湾之治，宜防山而不宜防海也。在昔「伪」郑窃据此岛，如釜鱼楮豕，惴惴焉朝不保夕。人民未集、田土未辟，寄宿于海滨片土，唯虑我朝大兵之入，故鳩其丑类，聚处海滨。以台湾县一席之地为其居室，以安平镇为门户、鹿耳门为扼塞，重兵猛将咸萃于此；于南则防打鼓山，于北则防鸡笼城，皆

以备内地之大兵也。若今日我朝之处置台地，则宜有大异者。台湾以西，虽有七百里重洋，实我朝之内沼也；海舶往来，皆我同族，固无可防。即外岛如红毛、吕宋、咬■〈口留〉吧诸国皆微小，震慑天威，通商贸易，隐为属国，都无可虑。是海不必防也，所宜防者山耳。山不独生番之出没宜防也，凡台郡平埔内之山，层迭僻阻，树木丛杂，溪壑阴邃，人踪罕到之处，不知其几，或且通连内山，稽察稍懈，奸匪匿踪其中，集数十无赖树旗歃血，即图不轨。生番之为害犹浅，而汉民之为匪叵测。如曩者朱一贵之于三角岔、乌山等处，陈三奇之于阿猴林，猴完之于茭仔林，是其故事矣；故防之不可不密。乃协镇三营屯于安平，总镇三营屯于台湾，南路一营屯于打鼓，惟北路一营在诸罗山，稍为居中之地，其余重兵皆在海滨，且道、府、县治皆滨海涯。回顾腹地，东西则深阻重山，南北则辽阔千里。夫居中驭外之道，治天下与治一方无以异。设立县治、处置兵卫，必占形胜。今台地兵防之垒与府县之治，皆守其外而虚其中，御其前而空其后，腹心阃奥之地转疏弃而不之计，一旦有意外，彼有盘踞之固、有建瓴之势，而我方自外而入，仰高而攻，不已左乎？在国家初得台湾时，亦以人民尚未集、田土尚未辟，可居可耕之地，惟台邑左右方百里地耳，故置壁垒、设县府，皆因「伪」郑故址，即其营署宫室，以为官府驻扎地。今圣教日广，户口日繁，田土日辟，南自郎峽、北至鸡笼，延袤一千七百余里，皆为人烟之境。地广则规模宜远、防险宜密，形禁势格之道，诚不可不讲也。愚以为诸罗居全台之中，负山带溪，形胜独得；宜迁府治及镇标三营于此以控制南北，而后中权之势始握其要。安平片石，离台邑二十里，不必专驻重兵。应留本道于台邑，收协标两营于内地，而留一营于安平；则鹿耳门虽云要口，已足稽察弹压，而外御之势已备。南路则宜迁凤山县治于埤头，当居民辐辏、行旅往来之孔道，以亲民事。设下淡水同知于新围、万丹之间；凡淡水以东，上至罗汉门、下至海口，凡番汉盗贼之事属焉。南路营参将所属，原有守备一员，更添设一员。一则自凤山以北，阿猴林、观音山之外，淡水以西，沿海之地属焉；一则分兵五百，建营于山猪毛口，自枋寮以北，罗汉门以南，淡水以东，沿山一带之地属焉；而统辖于南路营参将。如此则重山复水之中，在在有官有兵，可杜生番之出没、消山匪之奸心，而南路可以无虞矣。镇标既居诸罗，则北路一营可移驻于半线、沙轆之间，以控制八里岔、鸡笼之汛防，于耳目亦近、驾驭亦便，而北路可以高枕矣。至彰化大肚溪以北，幅员既广，地土日辟，四、五年后，民居稠密，必宜更设一县者也。议者欲于蓝张兴庄、鹿仔港、南嵌、奇武子社旁添设巡检四员，少佐大员所未及，其说未尝不可；微员虽多，不足恃也。

一、台郡荒埔之宜垦而不宜弃也。即凤邑沿山一带，一二三十里之广、百

余里而遥，与台邑罗汉门内重山迭涧，泉甘土肥，其可耕而种者可数万顷，可引而溉者不下数十道。而北路四、五百里膏腴之产，更弥漫无际。使举而教民开垦，可活数十万穷民而裕如；是天设之以济闽民之穷也。但开垦之事，县令事繁，宜端委之南、北二路同知，令兼水利、捕盗之责，而使之清划地界与经理水利。其清地界也，则当用限田之法，存恤番之意。何也？地皆番地，向者番民寡而不能耕、亦愚而不知耕，供饱之余，弃而不惜，故往往以数百甲之地，得数十金而售之；以致近日平埔社番亦能耕作，而已无寸土可耕矣。官府若不为之地，异日番民之生路既穷，亦虑激而为患。故凡开垦荒埔，必酌留番民生息之地；能耕者即划地而教之耕，不能耕者按甲而贴其饷。此恤番之要策也。至汉民开垦，向来请垦，混以西至海、东至山为界，一纸呈请，至数百甲而不为限。业户招集佃丁，又私行广垦，以致欺隐日甚，甲亩不清。且一业户而包垦既多，所招之佃又不问来历。耕作之时，一庄数十人，或数百人。收获之后，忽然散去。其为奸匪，业户亦不及知。家甲之难清，亦坐是焉。且所垦既多，田不耕耔，但知广种薄收，不知深耕易耨；农工之情，亦由是焉。故将来开垦，必宜用限田之法。如一人一牛付垦十甲，不容混呈广垦，庶可杜豪强之兼并，溥美利于穷黎。清疆理而绝欺隐、屏游丁而劝力作，法莫善于此矣。其理水利也，台地溪泉，大者数十、小者无算，向以溪道迂浅，故水发则有泛滥四溢、冲决田禾之患。不设堤闸，故急舄于海，则有灌溉无资之虑。是宜浚之使深，多开旁支，节其高下，以引致田间，筑堤以蓄之、开斗门以泄之，则可以资灌溉之利，可以杜冲决之患。水为利而不为害，无水旱之虞；而一登、再登之穀，可以接济漳、泉两郡之民，永无艰食之患矣。

一、归化生番之宜结其心也。熟番固极驯朴，惟在有司视同赤子，恩恤为主。即生番间为民害，其间犷悍者，亦第如虎狼之性与人殊，见人搏噬，要无争夺计谋，其畏汉人亦甚。兵防稍严，窜匿不暇。至于归化生番，如内悠六社、大武垄八社、水连沙十五社、碇垒番内之加泵社、加者野也社，其人虽悍，性本朴直。既已归化，即无二心。每次征番，一经调度，率先效力；不但不为民害，兼能助剿凶番。宜约略云、贵土司之例，即其土官，奏明皇上，给以冠带俸食，使治其番众，毋为凶暴；与之约法，毋得招匿逋逃。彼益鼓舞效顺，不特可使之固结而无叛志，即有梗化者，彼更可为我之悍御，应胜于兵力数倍。俸食之需，计岁费布数百疋、盐数百石而已足。我国家威德远布，日盛月新，将来生番且渐化为熟番，其机已动，其势亦所必至；岂得仅以毒蛇猛兽待之，遂为长策乎？

一、本道之权宜专重也。台郡重洋阻隔，风汛不时，每地方有事，动须请命两司、两司请命两院，文移往返，辄须累月；一经驳议，往往经年。事之从

废，半由于此。且台地兴内地不同，唯本道熟悉情形，可以随宜裁处；两司在内，以遥度耳闻之见处之，所以彼此饬查，每无定局。至如词讼命盗等案，其审实重犯，固应解院；而原告干证应审人等，远涉重洋，水陆千有余里，其为拖累，何可胜道？至于钱粮本无解司，原系另行奏销，每年核定应协济兵饷若干，遣官支领外，其征比缓急早晚之宜，亦与内地不同，原非藩司所能稽察。愚以为刑名、钱穀之事，统归本道查审详院定案，不必更经藩臬衙门，则一凡公事可以随时办理。况两御史坐镇台地，倘台道有所缺失，御史可以就近纠察，不必以专擅为嫌。至于海疆重地，文武宜带兵威，方可资其弹压，缓急可恃。故向来设道标之制，自有深意。曩以台变之故，谓道标之无用，遂议裁汰。夫台变之际，岂独道标无用，又岂可尽废耶？以皇上之用人，今日之吏治，而仍用昔年之制，未尝不大有补于海疆也。

—录自贺长龄辑「皇朝经世文编」卷八十四「兵政」。

台湾设官庄议郑光策

台地之乱何为乎？以民之疾视其长上也。民之所以疾视其长上者，以朘削日深，而不胜其切心之痛也。然则今日改弦更张，为之上者，必奉公洁己，皆悉反前此之所为，固不待再计决矣。虽然，人情不甚相远，廉吏众所愿为。苟非甚不足于己，亦何乐强取于人？苟非有所甚迫于人，亦何忍自污乎己？今朝廷所设官司廉俸，非扣罚即公捐，非部规即私例，有名无实，百不一存；然而官之室家赖之，亲戚故旧赖之，仆从赖之。而且以延幕友，以赐胥役，以供奉上司，以送迎宾客僚友，而又有岁时不可知之费。计其所需，岂止一端？而况海外情形，与内地不同。士大夫捐亲戚，弃坟墓，渡涉风涛，冒不测之险，以从事于彼，自僚友以至丁役，其经费度必倍蓰。此即廉俸本为有余，而又上司体恤、无意外之苛求，尚恐不支。况一切无所藉手乎？东坡有云：『士大夫从官于四方者，宣力之余，亦欲取乐，此人之至情也』。今即不敢言为乐，然使一切费用，艰难节涩，困苦拘囚，已非治景；况势有迫于无可逃，而其用实无所从出，自廉俸而外，何一非侵渔刻削之端？事出于不可奈何，而复欲以法绳之，何可得哉？

伏考古者自君公卿大夫皆有采地，庶士以下皆有授田。其所授者，必使足供其所费，上下各得其分，彼此可以无求，尽心宣力，以事国家，诚为法良而意美也。魏、晋以下，犹沿不废，名曰职田。「晋书」：『陶潜以官田种秫』。「宋书」：『阮长之以芒种前一日去官』。此公田之证也。唐、宋至元，亦间存其制。明初叶以后，始为变更。今考台地旧有官庄之设，官庄即公田也。然闻皆为武营经费之资，与文职无与。窃意台中各属县员吏亦宜仿此，将各处叛产及流亡无主田亩各拨若干顷以为公田（官府陋规，固随地皆有，然必不能

多，其多者必其额外苛求者也。惟明予之利禄，便可不争。每岁公田所入，每县约得万斛，方足以供公私之用），募人耕作，官收其租，一切出入悉听之，官不得钩考。惟定为两税，春粮于某时收受，秋粮于某时收受，俾交代者不得逾制措收。庶廩给有余，可以无烦别图渔利。夫人非甚不肖，养之既厚，当必有以自重。此亦一时所当变计之大端也。

顾犹有虑者：此项田亩，不难于设而难于奏，不难于奏而难于将来之报销。鄙意福节相仁心为质，洞悉吏情，一时善后诸事，又均得以便行事；倘得据情陈请，似乎俞旨可邀。若以为格于例，必不能行，则本地城址当岁修、池濠当岁浚，又有道路津梁及民壮工食一切公费可以托名开除者，尽为增入，置为公业，使官每岁自行核销，不必逐款报部（规制略如教职之学租、书院之生息），则官之出入经费，可以无掣肘之虞；即交代流移，亦不必有亏空之弊。夫然后责之以廉、励之以节，彼无所藉端。一有贪冒之私，即操白简以议其后。是内揆诸吾心而安，即外证之人情，彼亦赧然而心服矣。可否议行，统乞裁察。

一录自贺长龄辑「皇朝经世文编」卷十八「吏政」。

上福节相论台事书郑光策

一、宜出奇兵以覆贼巢也。贼之根本，在彰之大里杙。其可以翹此巢穴以为牵制者，则鹿仔港与淡水两处之兵。但鹿港傍海，地处其下，又隔以大肚溪之险，路径丛杂；傍山一带，贼皆据险守望。仰以攻之，其势稍难。若淡水则重关迭隘，高据崇山，望下情势，了然在目；出大甲溪数里，据牛骂山头，即望见大里杙。且其地平坦，依海而西，则连于鹿港；依山而东，则直捣贼巢。此诚用间出奇之势也。淡防同知徐梦麟虽文职，然曾阅其文报，才具晓畅，似可倚以办贼。彼处守为徐鼎士，亦与徐君协心，前曾屡请进兵，乘虚捣贼，但兵力尚弱，仅足以自守。鄙意鹿港、淡水两处，皆为要区，若得合会两处之兵径攻贼穴，则贼必远而自救，南路之围，不攻自解。若使贼不及防，而得破其巢，则根本既翹，势更溃散。此两处不可不速为谋画。且鹿港新失大帅，人心摇惶；而淡水又为贼之后户，恐为大兵所蹙，或谋奔突北窜。淡水地多险隘，又多富庄，后通内山，路尤深奥。若令贼首窜入，必难收拾。宜于现在兵内再截留数千，分作两枝。

一枝当命一大帅带领将弁，副以饷银、粮米，直趋鹿港，会同淡水以攻贼巢之前。其一枝亦宜精选骁勇有智谋者，助以饷银（不须领米），或由五虎门、或由蚶江配船径往淡水，以助二徐，为攻贼巢之背。内则防其窜逸，外则批亢捣虚。或令分兵以连络鹿港之声势，俟大兵云集，即克期同时并举。贼之腹背受敌，势必不支。此亦一要机，不可失也。至大里杙山后生番各处，亦宜并

檄徐君购通，毋令贼首窜入。

一、宜招义勇以厚兵威也。官兵与义勇，互相为用。无官兵则义勇之势不壮，无义勇则官兵之用不灵；二者不可偏废。然究其得力，义勇实便于官军。盖官军地势不明，音语不通，登涉险阻，未必皆属历练。不便一也。官军来自长途，力已困敝，又兼以渡海风涛，水土不服，易生疾病。且人非土著，无所系累，未必皆具敢斗必死之心。其不便二也。官军远方赴召，又隔以海潮风汛，缓急不能应时。前之所召者，或疫病死亡；后之所赴者，又只足补缺。所召虽多，不能一时并集。且沿途劳费，不如义勇易于购募团结。其不便三也。台地山林丛杂，溪谷险隘，将来贼首势败，其党伙必逃窜深山，搜捕殊为费力。惟用土人以招土人，彼有恃则易降；用土人以购土人，其踪迹亦易得。此官军不如义勇之便四也。且贼所残破之地愈多，则流离愈众。我此时不招为义勇，其桀骜不驯者必归于贼，是愈长贼锋。即负骑墙之见者，不见从我之为利，亦难以歆动余众。其当用义勇五也。又按全台攻守大势，南击凤山、中固府城、北攻爽贼，兼用间道以援诸罗，又进而助鹿港、助淡水，地将千里。分战守而计，非每处用兵万人不可。且自府城至诸罗、诸罗至彰化，遥遥百数十里之地，中无数枝重兵屯驻策应，使步步为营，随进随守，随用以招抚，以自固其后，则其势必不免为贼所兜围。否则，既进之后，亦必为贼所邀截。诸罗援兵，所以屡通而屡梗者，坐此病也。现在台地兵额，除死伤病废，其尚存而可用者，度不能过三万。义民之额，又随口粮之有无以为聚散，时绌时赢。然合兵而计，其数亦不过五万。以之为守，或仅足以支；以之为战，必不敷于用。所召各省之兵，闻又不及万人；聚之则势孤，散之则力簿。此其情势，更不可不亟增义民，厚其粮饷，命各处再募数万人，或即围为土兵以益声势，庶敷调遣。若谓义勇多系流亡、苟且粮食之人，无济于用；窃又以为不然。凡兵之勇怯，在乎将之能抚恤训练，得其欢心与否。果得其心，虽驱市人以战可也。且贼之始事，其阴谋团结者亦不过数百人，其余皆乌合之众。然何以喧嚣一呼力拒官兵者，每处动以万计？盖以贼每得胜归，必立犒牛酒，死亡者尸必抢归。而我军每事限于军需则例，于义勇所给发口粮及一切恤死赏功之令，反未能尽行。又风闻每遇争战，官军多驱义勇为前行。及归论功，义勇又常居后。既不足以得其欢心，又何以致其死力？闻台地诸义勇，惟台防同知杨廷理所募，抚恤最为有方，战守亦最用命。此番再募，务须慎择将领以抚驭之。而中堂亦时于赏罚之中，示以至公至仁，以振作其气。盖人无畛域，视之为义勇，则彼亦以义勇报矣；视之为官兵，则彼亦以官兵报矣。且贼之所用为贼者，祇此土著之人；我之所用为兵者，亦此土著之人。以土著破土着，尚有不足用乎？

一、宜通广庄以分敌势也。用兵之道，宜明客主劳逸之势。主则常逸，客

则常劳；逸则常胜，劳则常败。台地自用兵以来，我兵多主守，贼兵多主攻。攻则致人，守则致于人。攻者出其不意，可以更番而迭来；守则无所不备，常虑顾此而失彼。故贼能以少而制我之多，我则常以聚而受制于散。今欲制之，必先多树其敌，张其虚声，使贼亦有四顾受攻、奔命不遑之势，而后可以反客为主、转逸为劳。此其要道，既在多其进兵之区，更须传招广庄，以为内应。按全台大势，漳、泉之民居十分之六七，广民在三四之间。以南北论，则北淡水、南凤山多广民，诸、彰二邑多闽户；以内外论，则近海属漳、泉之土著，近山多广东之客庄。广民骄悍腾锐，器械精良，闽民亦素畏之。前漳、泉械斗时，广庄不与，闽民亦无敢挠乱之者。此番逆首，多系漳、泉。广庄初时各自团结，据庄为守，以待官军。今岁自二月以前，并未尝投合于贼。无如官军力弱，或阻于地势，不能相卫。彼虽团结拒守，然无官军以为之主，声势既不相统领，力量又不足相当。其迫近贼界者，累遭焚杀，诉援无人，不得不依违其间，以求免旦夕之屠戮；究其心最为可原，招之亦最易动。凡村庄各有头家，此人便足主持此庄之一切。诚得重购募人，先通广庄，令其阴相团结，送款来投；官军一到，即为援应。如不能攻，亦不妨各竖反正之旗，以助声势。广庄若为我用，贼之疑备益多。多备则必劳，多疑则必叛。外劳而内叛，其为坐擒之形必矣。

一、宜专逆魁以速蒞事也。现在南北所失诸地，俱未恢复。贼首有名字者，亦复错处散布，不止一人。则用兵之所先，或北或南，不可不筹大局。伏思当前此南贼庄大田攻扰府城之时，南路自应为急。凤山初为贼得，部署未定，贼众又多在府城，宜遣一军渡海，由打狗溪入凤山，径袭其虚；大兵扼其前，奇兵议其后，似可夹攻成擒。今南贼得地既久，守备必周，袭之无益。又闻其攻扰府城，数月不能得志。近知大兵云集，亦颇有敛退自固之思，似可置为缓图。且闻凤山一带，路径险阻，若大兵先清南路，恐相持需日，使北贼得以乘间谋我之弊。且逆魁在北而不在南，鄙意不如径攻诸罗。诸罗地势平坦，无险可守，此利于用兵者也。诸罗既通，便进攻彰化，以取贼巢。南路之贼，只宜别派一军，领以大将，镇扼附近府城险要之处，以攻为名，以守为实；使贼近不敢越府城而北，以为牵制足矣。至北路既胜，则南路传檄招之，必有梟贼首而来降者，固不待痛剿而服也。

一、宜多间谍以制胜机也。此行除各逆首外，其陷贼者大局当主抚，然其用力却在于必剿。盖贼之所以鸱张无忌者，以我军之不能战也。陷贼各庄，为贼所禁格，虽然目拔而出，其势不能。我虽空言招之，不过破散其心，于事未必有济。惟能剿进十里，则十里胁从之庄不招自服；剿进百里，则百里之内不抚自从。顾剿之之道，当贼初起时，只须堂堂之阵，自足以为声势。今贼势广

袭，我军虽有敢战之兵将，然其胜负之局与贼平分，未能操乎必胜。惟能用奇兵以振荡之，虚实相生，使其瞽乱不测，便有胜机。其要道，莫先于用间。间得则可因势而利导之，其疑也可惊，共虚也可袭，其逸也可劳，其坚也可陷。闻前此我兵之举动，贼皆周知；而贼兵之虚实，我反不测。又如凤山陷时，闻贼有决流灌军、借甲赚城之事。及东城之战，又为坑陷以诱我师。此贼用间用奇，而我谍不周之失也。今宜不惜重金，广募间谍。必购知贼之腹心头目，为其谋主者几何人、为其任用者几何人、其粮草足供几时、其屯聚要害者几处、其精锐之众若干、其随声附和者又若干、其短长得失、亲睦猜嫌之情状若何？皆宜广搜博采，尽得其虚实；便可购用反间，以迭出奇师，或声东击西、或阳退阴进、或画静夜起、或倏合倏分。贼众虽多，心必不固。苟能数惊数误之，必可以制其死命。此在临时相机决胜，非能预言。汉赵充国但广用间人以为耳目，复神明于「攻其无备、出其不意」之二言，固已握全算矣。

一、宜明约束以收人心也。贼之初起，诸、彰虽破，人心未尽从贼，贼势犹未蔓延。特贼以势胁各庄，勒出供应之具；各庄惧其残破，不得不供应之。官军因其有交通之踪，于贼过后，颇闻乘势焚抢，以为破贼报功。其远隔城郭，拒守以俟命者，官军又不能救。各庄既无所依，所以从贼益固，贼势益张。今于军伍所到，务宜严申约束。凡来降者，秋毫勿犯。其大庄远隔贼乡，不能挈众而来者，但使先期送款，申明不敢藏匿逆魁，官军到时，皆释兵闭门，自毁其一切营栅拒守之具，便可勿问。所全既多，亦易蒞事。昔朱一贵之乱，满制军令民于各庄门闾及出入之衣帽等，书有「大清」二字，便释不诛。今亦宜仿此意，示以生路，便足摇动其心。大信既昭，则人心自服。俟大势已定，斯时虽有贼魁逆首，或应缘坐家属，窜藏各庄，一经搜捕，不患不献。此特一吏卒之事耳，固不必其先汲汲也。此节虽系老生之常谈，实行军不易之要道，伏惟留意。

——录自贺长龄辑「皇朝经世文编」卷八十四「兵政」。

台湾城工可缓议郑光策

城工一事，遍访熟识台地之人，据云台地土脉松浮，每岁震动不常，有自数次至数十次者；溪涧道路，尚且崩坍迁徙，岁无定形。改建崇城，实为无益。且台地多沙少土，基址难坚。内山虽有山石，而水门浅小，殊难运出。即陡遇溪涨，亦不过数日即消，不可恃以集工。查红毛旧立赤嵌一城，系三合土所筑，以制小而矮，所以仅存。若城工大段俱用三合土，制既袤长，一遇震动，必成断缺。断缺之后，兴工修补，以新合旧，必不胶粘。此事费恐不貲，未可轻举。且台城所以不守者，非竹城之难守，以兵力单而人心散也。若经理得宜，自有众志成城，亦不藉天设之险。鄙意宜且仍旧；或多栽刺竹、深掘濠沟

，自足为守。若以奉有明旨，不可不遵，则当相其形势所便，先筑一城以为之式。试看期年之后，如不坍塌，然后遍行兴工，庶大工不至尽归于乌有也。又闻明旨有以工代赈之说。现在官署仓库及民间村庄屯田军衙处所，一切建置，俱有大工，似不必专藉于筑城。至于兴建工程，俱宜不惜重工，期于宏敞完固。昔诸葛忠武之治蜀也，一切道路、桥梁、邮馆、亭障，皆为经久之计，实为后世制作之楷模。晚代创造，多取办目前；近来官工，恶薄尤甚。鄙意任事者欲其绝无染指，固有所难；惟有厚与价值，大其规模，凡事不尚华丽，以朴厚完固为期，庶几有人心者，或尚不至苟且焉。

—录自贺长龄辑「皇朝经世文编」卷八十四「兵政」。

与程梓庭制府书陈寿祺

伏维阁下名世之资，寰宇苍生所倚恃；朝廷重念海姜，以阁下为巨川之舟楫，万目睽睽，望之如岁、如慈父母、如大旱之云霓，盖八阅月于今。而节旄甫莅兹土，百端纷纭，亟待整饬、适台阳不靖，戎务倥偬，旦夕东渡，奏捧海澆熒之功。元老壮猷，辑绥军国，上赏崇阶，不足为韩、范多也；在苏之庆，奚止沙洋黎庶哉！惟是重溟远隔，形势与内地不殊；下车之始，或当询于刍蕘。寿祺系心桑梓之私，敢布区区，愿大贤恕其迂愚而察之，幸甚。

窃以台湾闽、粤杂处，世为仇讎；芥蒂细故，动寻干戈。加以内地无赖莠民，视此间为鱼雀之渊丛，轻帆飞越，岁积无算；虽有官照，末由稽察。此辈至则溺于赌、饮、鸦片、狭邪之游，作奸犯科，乘隙煽动，厥乱易滋。有司亦往往视此间为利藪，禁戢不严，怵虐弗戒。众怒所炽，遂致燎原。故伏莽之兴，屡见而不止也。乃者贼氛肆扰，戕害官弁。彼于守令怨毒甚深，愿得而甘心久矣。此酿祸之源也。然乌合之众，不过数千；度其余皆迫胁之徒，非有坚甲、利兵、军辎、火药，足以抵抗久稽。诸城无恙，固守以候大兵；兵贵神速，席卷疾趋，鼓柁乘风，何难灭此朝食？否亦遁逃山穀，不敢出撻吾锋。此时提、镇两军蚤已抵台，旬日之间，必有成效。为今之计，师干亲赴，其要约有数端：

一曰募义勇：内地所调之兵多漳、泉人，以攻粤贼则可，以攻漳、泉之贼未必得力。福州之兵，亦多怯弱。且闻安南盗船三十余只，猖獗于白虎尾洋。其地接壤粤东之龙门，闽、粤沿海各严防御，下游之兵，今亦未便轻调。往者台湾有变，率于彼中招募义民御贼。富者保护身家，贫者希图财贿，或以义首管领，或以将弁督率，必能同心协力，战守有资，胜于官兵之畏葸。朱一贵、林爽文、蔡牵诸逆之平，均赖乎此；旧章具在，可覆按也。

一曰散胁从：胁从者，畏祸则随，贪利则去。诚使豫张明示，出以谆诚，谕以祸福，令其幡然改悔，解散投归，多一蚁附之民，即少一鸱张之贼。党

羽先除，凶渠穷蹙，自然立见败亡矣。

一曰审地形：台地山高溪伙，箐密林深，内山迫近生番，贼每潜相诱结，负固匿藏。故盗贼出没之区，貔貅屯留之地，何者宜批亢而捣虚，何者宜乘坚而攻瑕，何者可以设伏，何者可以翦翳伐木，必得本土人士始谙形势，而后进兵无阻，贼在吾目中矣。

一曰悬重赏：语曰，重赏之下，必有勇夫。贼虽好乱，岂能固结人心，与同生死？诚使义民有能杀贼，或彼中有能杀贼首以降者，验明立予重赏。币月之内，巨憨可尽歼矣。

一曰抚难民：贼掠财于民，因粮于民。被贼之家，困阨无依，急为抚绥，尚可存活。或移置郡城，或令各庄自相卫护乡保，官以游兵策应，庶民心有所恃而无恐。否则非归于萑苻，亦转于沟壑矣。

丑类既灭，势须搜捕窜逸，无俾遗种。善后之要，亦有数端：

一曰择有司：台湾富庶，人情耽逐，可以为海峽藩篱之藉，不可以为州县调剂之资。以为调剂州县，是纵之滥篋篋以恣鱼肉也。抚驭乖方，萧墙祸起，前车覆辙，其可蹈乎？有司诚贤，则民不乱生。首在洁廉，次在明断；勿惑胥役，勿徇仆从；察狱以情，晓民以义。虽有邪慝，曷从而兴？

一曰禁奸宄：偷渡者严立科法，管口者毋任家丁；莠惹之逋逃渐少，则良善之生聚可安。埔里社、水沙连诸番地，汉民各萃数万，势难禁绝。曩大吏屡议辟境设官，绿畊垦田土，不得统理之人，因而中止。今纵未及定制，亦宜严定姜界，俾番民不相侵越、汉奸不得滋事，亦杜乱萌之涂，可以推及者也。

一曰肃戎政：闽兵多出雇代，老弱参半，或有籍而无人。台地戍防之兵，三岁一易，无室家之恋，而有骄乐之心。将与卒不相习，兵与卒不相亲，指麾不灵，情与儒并；其溺于赌、饮、鸦片、狭邪之游，与奸民无异也。此安望其缓急足恃乎！今必坚明约束，简练军实，壁垒一新，秋毫无犯，使法立知恩，然后可用。

其它询事考言，察吏安民，开诚布公，集思广益之方，固阁下所措之裕如者。阁下刚果有为，厘工熙采，保民如子，疾恶如风；宏此远谟，海隅孰不引领以望？虽然，台湾特疥癬之疾，变生仓卒，故未免振惊我师。出征疾则迅雷不及掩耳，缓则溃靡难于收拾。其实螳臂焉能当车哉？所忧者反在内地耳！

闽中土瘠民贫，产米有限，向来仰食上游。近生齿浩穰，上游又常禁乡不巢外境，其来者亦不足以济。福州则与泉、漳同仰食于台湾。去年浙抚奏开海禁，招运台米，连艘以往，不下数十万石。自去冬迄今春，福州粮价腾涌，海米稀至，遂有今夏四月民变之事。六月，早稻登场甚稔；而连岁歉薄，户鲜盖藏。八月间猝遭海溢，大水滄田，台风伤穀，遍及下游，晚收仅得十之四、五

。长乐、福清水灾入告，秋后米价日高。台阳军兴，商舶裹足。顷石米缙钱四千二、三百，其势未有所止。冬末春初，将复如何；不必待青黄不接，而已有岌岌之形。福、兴、泉、漳四郡，人心惶惶。饥馑之余，恐生他变，不可不未雨绸缪。若迁延踟蹰，则缓而无及矣。比借拨浙江、江西二十万石之米，本援乾隆六十年旧例，然闻当时谕旨綦严，两省终止运到万余石。此次料亦不过尔尔。车薪杯水，岂能补掾？尚可请截留江浙、漕米，庶几有济。海外多事之秋，谅蒙俞旨耳！昨夕奉谒面陈，承诺此事刻刻在心，宜更设法；而戎机孔棘，克日兼程，诚虑无暇及此。然此尤根本之计、腹心之忧，不敢不先详切以告，要非一人之私言也，惟阁下图之。

—录自盛康辑「皇朝经世文续编」卷九十一「兵政」。

上杨中丞书邹鸣鹤

顷阅邸钞，知闽省台郡之嘉义匪众滋事，执事奉谕，派北镇谢总戎、徐协镇带豫省劲卒千名兼程赴剿。当此西陲甫靖、南省荐饥之会，民亦劳止，汔可小康；何堪又遭斯变，上烦圣廑，下益民忧！执事忠勇根于性生，韬铃本于家学，以训练素精之劲旅，奋勇前驱，干城海外，必有奇伟功绩，佐圣朝止戈为武之治者。鹤族兄青原先生守台湾有声、先达孙文靖公治闽恩威颇着。乡人往来言台地情形甚悉，敬陈之。

台地四面皆海，闽人为主籍，粤人为客籍，山外为熟番，山内为生番，外夷亦有错处者，种类不一，动辄寻衅报复，大肆焚掠。又产物最饶，鱼盐糖蔗之利，十倍内地。奸商欺凌，番夷忿极思逞，拒捕负隅，乃其故习。要之启衅必有其事，主谋必有其人，拒捕必有其魁。查其启衅之由，而解之散之；诛其拒捕之渠魁，而晓之谕之，安集而镇抚之。蠢尔本无叛志，未有不就抚恐后者。若竟以集众拒捕为叛，不分首从，玉石俱焚；彼知不就抚死，就抚亦死，惟有叛耳。种类多则易聚，山海险则易恃，外夷错杂则易滋蔓，廓清大非易易。且台地距内地水程辽远，飓风时起，增兵添饷，难定限期。漳、泉略近，而奸民多与台众通；征兵恐反噬，向以为戒。其余诸郡，皆隔重洋者也；外援难而内患多，廓清又岂易易哉？即使全力所注，廓清立见，彼特焚掠复仇耳、拒捕逃死耳，有叛形而无叛志；乃必激之成乱，聚而歼旃，甚非所以体大造好生之意而全圣朝柔远之经也。道光六年，彰化匪犯李通等因搜贼起衅，复仇肆抢，提镇许松年调度失宜，蔓延数邑，几成大患。孙文靖公侦其意不在叛，兼程渡台，下令祇治渠魁，不杀胁从。台众知总督无全诛意，各庄义首自缚渠魁以献，不旬日匪目全诛，胁从就抚，分别以强盗论、械斗论如律，海澨一清。识者谓是役也，举重若轻，全活甚众，且省国帑以亿万计；其得力只在不以叛待之耳。今日之事，其叛乎？其斗乎？叛则全诛之而已矣。若番、汉互斗，生、

熟番互斗，闽、粤人互斗，均之非叛也。非叛则虽因斗而捕、因捕而拒、因拒而集众滋事，大有叛形而无叛志，则均应抚。抚之之术如何？曰：以晓谕解散为归束，而先重兵以备之，分诸路以挠之，探巢穴、索主名以震慑而威服之。选将不可不勇也，征兵不可不广也。何也？必具痛剿之势而后能抚，必备痛剿之材与力而后抚之神且速也。六年彰化之役，鹤着平台饶歌，其序曰：『大而郑氏据土，应剿者也；小而蔡牵、朱瀆连檣肆劫，应剿者也；林爽文因事激变，挟众横行，剿当兼抚者也。若彰化之变，始而复仇，继而负嵎逃死，则直宜抚者也』。今日之事，情形未悉，其可以此类推乎？鹤素不知兵，安敢妄论？惟熟闻乡先达绪论，证以古人止戈为武之义，偶然触发，夜不能寐，急起直书，呈请诲正。或者蝼蚁知忠、野人献曝，亦大君子所优容而默契者尔。

—录自盛康辑「皇朝经世文续编」卷九十一「兵政」。

上某兵备论治台书（同治八年）金东

日者东仰蒙宪台不以东为不肖，赐以清闲，俾进而面教之，勤勤恳恳，不啻自其口出。此东束发就傅迄今二十余年有求师友而不能得者，不意一旦忽得之名公大人，其为感激荣幸，曷可言喻！顷欣闻新纶，简授宪台台湾督学巡道，正惭疏外，尚未泥首种贺；忽又仰蒙律吹过暖，曲赐提携，知遇之恩，尤切衔感！惟自恨一介庸愚，深恐无以报称。窃欲饰其固陋之志，以效悦己之容，想俯动刍采者，或嘉其诚而不叱其妄也。

台湾自入版图以来，近则数年、远则十数年辄乱，小则焚乡杀人，大或攻城踞郡。虽复旋起旋扑，不致甚碍大局；然上廛圣明宵旰之忧，下貽苍赤荼毒之惨，三军暴露，千里为墟，或为日数年之久（戴逆之乱），或糜饷百万之多，或竭数省兵力（林逆之乱），始能一奏荡平。顾遗孽甫庆肃清，潜流旋虞横溃。百余年来，靖乱不恒，卒难久安长治。论者独归咎于台民之习俗犷悍，好乱使然。不知孟子道性善，台民恐非尽梟獍；君奭言民极，风俗岂难致惇庞？夫使其所以犷悍好乱者，毋乃亦由上者抚绥教养之方与弭祸消患之策，有未尽欤？从来治台者，类皆苟且安常，不知远虑，视其官如传舍，以方面为儿戏。幸而地方一日无事，彼即一日庞然民上，处优养尊，貽讥尸素。迨至一旦溃裂，揭竿群起，犹不自愧己之失治所致，辄诿曰台民好乱。呜呼！民亦何其不幸而长被此恶名，为诿过卸罪之庸徒所借口也！或有贤者目击严疆，势难苟安，长虑却顾，思有所为，则非齟齬于督抚，即掣肘于镇将。事权不专，和衷无人，虽负有为之才，终抱孤掌之恨。若无齟齬掣肘，事权专而文武和矣。或又器非任巨、才不副志，意趣既属平庸，张弛又多乖谬，徒费设施，亦无成效。前既覆辙，后遂惩羹，愈以苟且安常为得计，以远略壮猷为徒劳。驯致不敢稍有所展布，相率自安于庸碌。此台湾所以卒难久安长治，时形岌岌可虞也。今

当力矫前失，思患预防，为地方图久安，为朝廷纾南顾。窃计其宜有四、其弊有五，请详陈之。

何谓四宜？

一曰宜招徕生番，以拓提封而杜覬觎也。台湾南北延袤千有余里，东西穿山抵海约六百里。今自西至东，浅阔相匀，所辟不及一半，余皆弃为生番巢穴。夫六幕弹丸，莫非王土；四维瓯脱，俱属封疆。而况卧榻之旁，沃壤千里，岂有终久委之非类，而交相掉头不一过问乎？或曰：『生番固属非类，要亦覆载苍生。我列圣德并天地，一视同仁；夺彼与此，既有不忍，且恐一言拓土，未免即有诛夷，尧仁浩荡，虑伤慈祥，故既划界范彼突出，又饬所司禁此阑入，俾各遂其生，免致有所残』。此言是已。然今有策于此，去诛夷为招徕，藉招徕为拓土，上仍体皇上如天之仁，下可广海宇耕耘之利。向化者务期安插得宜，往居者不使滋事贻害，两得其善，似亦可行。抑其地山野所产，物用甚饶，我倘久弃不取，必为外人所图；生番赋秉蠢愚，终难长保其有。今闻岛民已潜往垦，他日占踞，此其先验。与其拱手而授之异族，致贻将来逼处之虞；何如拓土而自尽地利，潜消目前已成之祸。或曰：『岛民违背和约，擅敢往耕，不难即与驱除，何致虞为彼有』？不知地利有日辟而无永弃。我即能不为异族之所有，而不能止奸民之偷耕；能止奸民之偷耕，亦不能禁匪徒之潜纵生聚。此逐彼来，前禁后犯，轆轳纷纭，终无了局。且台湾之奸徒每敢于叛逆者，虽由其轻举妄动，不知自全；亦未始非恃有内山可为穷蹙去路耳。故历办台贼，皆至搜剿内山，始为军务竣局。然则内山一日不隶职方之掌，奸徒且先一日不息悖乱之心；又不但虎视眈眈，投隙欲踞者为可虑矣。兹幸萌孽未滋，先事尚易料理；苟使根蒂一固，后人必费经营。监司之任，肩海疆安危，不可不熟筹长虑。圣明在上，洞烛万里；倘即据此入告，似当仰邀俯俞。惟招徕之法，亦须谋定而为。必先募通事以达其情，用熟番以导其来；俟得其情而知其所嗜，而后因其来而縻之以利。牛糖盐布，都为馭彼之鞍缰；舍宇冠裳，无非招番之■〈口外繇内〉饵。神而明之，存乎其人。多方抚煦，妥为安插，务使乐于向化，勿使惊而远扬；则于招徕之法，思过半矣。生番既经归化，疆场即须布置。如建城防卫，设官经理，立戍以资控馭，招商以通有无，一切应办事宜，均当次第举行。

二曰宜设立屯田，以懋财利而期富强也。台湾出产，有食盐、樟脑、煤炭、琉矿等物，妥为区处，寢令丰饶，置关榷税，利甚不赀。今皆不言，独言屯田者，盖王道本诸耕凿，粒食是为民天，急先务耳。溯自汉世御羌，下逮前明备边，历朝圣君贤臣，无不设戍地面、讲求屯田，以收利效。台湾戍兵众至万余人（此据乾隆府志言之。节经裁汰，今尚存六千余名），官庄多至百余所

，乃向来当事总不一言屯田以裕饷需，率交属员收租，恣意分肥私案。溺职蠹国，莫此为甚。宜即清厘各庄地亩，责成武弁统率所部戍兵，各赴就近庄田屯种外，并于新附内山一体设屯，以懋财利。所有屯田章程，限于尺幅，不能详陈，请为先言其略。凡屯有长，长有大小之别，以便责成；屯有户，户有军民之分，以课耕种。大屯长以官为之，小屯长或官或绅。军屯即用戍兵，民屯另募土著。军屯照丁给亩，照亩责获。房舍、工食、牛具、籽种一切屯本，皆由官给而各有限制；刈获颗粒，皆输之官，而军不得私。民屯官惟给田，屯本归其自备，计亩责获，视军为杀。勤惰有赏罚，所以示劝惩；出入有册报，所以防侵欺。官庄宜军屯而助之以民，内山宜民屯而维之以军。此辨屯大略章程也。夫家国庶务，非财不行。毋论空拳赤手，难效巧炊；但稍左绌右支，便形拙斫。故凡有为，首须筹利。今人之弊，大抵明于节用而暗于生财，拙于筹饷而巧于讳利。外似皆欲有为，内实共怯厚费。不顾时势之缓急，不计将来之利害，但能节啬省财，举凡无妨苟且。倘稍繁费言利，便共毁谤阻挠。迨至体势败裂，情形窘困，始知先所谓明者，正其所暗；所谓巧者，实彼之拙。即恨噬脐，已费医疮。此殆海内古今之通病，亦非边隅一时之痼疾。夫刘晏造船，因多与羨余而始坚；后人吝财，至面给价料而遂脆。此多需与省费之成败，昭著于史册者也。今之自诩节财较及锱铢者，亦可鉴此，略醒其梦梦矣。前明卢忠肃公曰：『桑、孔言利，论者鄙之。然从身家起见则墨吏，从朝廷起见则贤臣；为聚敛起见则心术可诛，为救时起见则经纶足法』。此言痛切，足破世俗庸儒绝口不敢言利，动以桑、孔为口实者之惑。今之屯田，即管子之内政。区区霸朝，犹知修举；堂堂王政，岂吝施行？且际兹多需之时，须预广取利之术。抑屯田所取，以视横征巧敛者尤迥不相侔。自当昌言于大廷，不可少夺于浮议。今天下之兵皆募土著，独有台湾不准招募，俱由内地更番遣戍，是盖庙堂寓有深意，未便轻议更张。不然，就民屯而略为部勒训练，唐代府兵之制，可唾手而复；岁免内地饷帑之转输、班戍之烦劳，永为边省无穷之利，诚善策也。

三曰宜推广学校，以隆教化而革恶习也。查台湾各属，有书院，有社学，即各土番亦皆先立有学。惟经兵燹，存废难知。当饬查明应修应造，或官为经理、或劝其自修，斟酌行之，俾复旧观。并饬各属确查，毋论民番市镇、远近乡村，但聚居自百家至五百家者，即设立社学一所；过五百家至千家者，为设二所；不及者就近附学，欲自设者听之。每所有学堂，有讲堂。应需经费，先尽就地捐助，然后官为补足。除在城书院照常延请山长月课时文、诗赋外，其余每一社学聘设掌教主讲正副各一人，以本地文行兼优、声音洪亮者为之。掌教专教朱子小学，渐及四书经传，并教以拜跪揖让之仪、进退应对之节，以敦初习。其秀出班行者，再教以文赋。俟其词意优通，遣赴书院考录。所

有学规格式，由官拟颁遵行。主讲朔望恭讲圣谕广训，地方文武各官，皆须亲到就近社学随同宣讲。倘有视为具文，无故敢不亲到，查出照例劾参。每日早晚，则讲前修穆行与先哲格言以训其俗。格言如陈文恭公训俗遗规、石天基治家俚训之类，穆行如子史所载忠孝节义可敬可感之事，皆可分别摘取编纂备讲。惟听者日久或厌，未免终归具文。当于立法之初，善为之虑，可仿遗规内讲乡约之法，再加斟酌尽善，期可永远遵行，始为颁下各学。所有社学事务，府垣设局专办，总领于府学教授，分责于各属谕、导。每月应需讲章，由局撰拟预颁。该论、遵须不时亲至各学听讲，以稽勤惰。倘敢奉行不力，虚应故事，即惟该谕、导是问。台湾居民富庶甲于他郡，朴鲁是其本性，犷悍则因习染。计其自童而耄，大约目不睹经传之训、耳不闻仁义之言，凡所濡染，无非椎埋恶习与夫横暴悖行。夫藉富庶之资而稔悖恶之行，失朴鲁之性而成犷悍之习，苟不反叛，复将何为？今为广立社学以教为化，富劝于讲，使父老日夕所闻无非仁义之言，子弟终岁所习尽是圣贤之语，彼虽顽石，亦应点头。况具有鲁朴之本性，自易去犷悍之奋习；因其士庶之富饶，尤易兴起于礼义。实心实力，教之数年，海滨必可成邹鲁，习俗岂复虞好乱？昔西汉川蜀之民，未尝被三代礼义之化而久染秦人强暴之习，其椎鲁犷悍，殆当倍甚于今日之台湾；乃一经文翁教授，如司马相如、扬雄、严君平之徒即辈出其间，一时人文冠冕天下。迨后武侯因之，略峻法制，其效遂至道不拾遗。台湾涵濡皇化，历年已将二百，视昔川蜀当较易教。是在以化民善俗为己任者加之意耳，文翁遐躅不难继也。

四曰宜整顿吏治，以端政本而期成效也。吏治有本末；官员吏役为治之本，法令条教为治之末。夫摈斥贪邪、擢用廉正、吏能尽职，治始称盛，言吏治者类皆知之。至其所以能廉正尽职而不贪邪败事，由于生计有赖、内顾无忧，则恐未尽知也。今之官吏，方共内顾殷忧之不暇，复何职掌政事之遑恤？法令条教，适与以营私舞弊之方；白简斧钺，亦难疗其废弛因循之病。是非官吏多不肖，盖迫于势所使然。孟子曰：『徒法难行』，可深长思也。夫苟欲洁己，专致力于职掌，须先裕其生计，使内顾之无忧。古昔明王知其然也，于是制为禄糈，俾资事育。虽庶人在官，亦必禄足以代其耕，而后其贤者精不歧疲，得以一意于庶政；不肖者恋禄患失，亦皆龟勉以自全。故每事半功倍，天下常臻郅治。三代尚矣，下逮汉、唐、宋、明，亦罔不率由斯道。国朝颁禄多沿明制，颇觉太薄。虽经添有养廉，仍苦艰于职拄。且风气所驱，贤者不免方隅所囿，日用悬殊。闽省上自督抚、下逮佐杂，一切官吏，计其俸廉所入，虽极节啬，亦难敷衍。然数百年来终可支持，不因禄薄人遂裹足者，官则专籍陋规，勉强弥缝。不肖之徒，或竟婪赃，攫彼填此。至于吏役，更属不堪设想。计

其终岁所得，不过数金，毋论难以赡养妻孥，亦断不能自糊一口；苟非受贿卖法，殆无以救朝暮。故从来有不受贿之官，而无不受贿之吏；有不卖法之吏，而无不卖法之役。今裁陋规，既议律贴，又仅贴各官而不及吏役；岂此辈都非人类，不须食用之需？抑均是齐民，亦有室家之累；原情酌理，诂谓得平？是则阳令以奉公守法，阴实使之作奸犯科也。且此辈原少麟凤，类多虎狼。计台湾一府、四县、五厅，经制白役约共不下数千：是则纵数千饥狼饿虎，以横噬阖郡之弱肉。吏治安得不淆？台民安得不乱？今之侈然自谓整顿吏治者，并不于此本源之求，而惟于彼末流是鹜，谬矣！即所给各官津贴，复不能多，以致日言裁陋规，而此舍彼取，陋规终不能裁；日言禁贪婪，而前清后浊，贪婪究难尽禁。是不揣其本而欲齐其末，其弊往往如此。今当探本澄源，首厚各官之津贴，次增吏役之工银。全台文员大小计共四十员，经制吏役约共七百名。官员查照省章奋额加增，以定津贴；吏役援照绿营守兵加饷新章，以给工食。痛除白役，严禁克扣。每年约共需银十余万两，使其奉养足而后廉耻生，费用舒而后精神振。始从而劾去饕餮败类，精简明干贤员、严其銜勒，责以驰驱；峻其赏罚，课以成效。凡功令所颁一切良法美意，如保甲团练之类，与夫地方之利弊、民生之疾苦，一一督令讲求，便宜施行；不事虚文，务期实效。上下戮力同心，彼此励精图治，盖不逾时，可卜庶政之清明，无虞吏治之窳坠矣。再辅以学校、饰以经义，革犷悍好乱之俗，为横经讲肄之区；化蛮烟瘴雨之乡，为文物声名之地。措危疆于盘石，巩海峤若金汤，永号乐郊，长称郅治。召、杜、龚、黄之绩，不得专美于前代，成、康、文、景之隆，始知原属于熙朝：岂不休哉！

何谓五弊？督府信任不专，未免始终为难，弊一。镇将执拗不和，未免掣肘生患，弊二。属员贤愚不齐，未免有乖呼应，弊三。经费缩瑟不多，未免怯费贻误，弊四。舆论同异不定，未免先自疑沮，弊五。然不恤舆论，疑沮可转锐断也；多筹经费，贻误可为预防也；妙选属员，呼应可期指臂也；婉商镇将，掣肘可成和衷也；惟督抚之信任不专，则属无可如何。上策以去就期之，下策以权术致之；二者而已，无中策也。上策略刚毅者优为之，下策稍自好者不为也。然古人有虑挠事而内结中涓、欲靖寇而屈事奸相者，虽非正道，难律官箴。乃其人皆勋烂当时、声施后世，迄今而功名之士犹有取焉，初不讥其枉尺直寻也。夫能去此五弊，始可行彼四宜。四者行而台湾乃久安长治，非常之功也；永靖不乱矣。

东闻惟非常之人而后能为非常之事，建非常之功。拓辟全台，非常之事也；措全台于久安长治，非常之功也。夫世有此非常之事，而吾适与之值，亦可谓千载一时，非常之遇矣。其宜如何之殚精自树，方为不负此遇，是固愚者所

忽而贤者所耻也，碌碌之徒所恬然自安而豪杰之士所奋难自己也。伏惟宪台抱迈世绝俗之姿，负岳峙渊渟之量，蕴百家无穷之学，号一时有为之才；扬历中外，洞究理乱：可谓豪杰之士、非常之人矣。夫以非常之人、值非常之事，以有为之才、际得为之日，万无恬然自安，计必奋难自己，上酬圣主眷畀之隆，下慰苍生蹊苏之望。从知非常之功，盖将克时而建。东濫厠属吏，谬承青睐，窃不胜其图效翹望之私，辄敢妄拟牧之罪言，设为四宜、五弊之说，以干冒尊威。明知沟浚无裨于溟渤、邱垤鲜益于嵩华，惟溟渤、嵩华为能容之而不拒，故高者愈以成其高，深者愈以成其深。度宪台当亦不拒，而适以自成其高且深者已耳。

一录自盛康辑「皇朝经世文续编」卷九十一「兵政」。

议复水师李提督台湾治略周懋琦

一、拟改府治以执中央等因。懋琦复查：台湾府城偏陷于南，实不足控制北路；自应照李军门所拟，将镇、道两衙门移驻于彰化、水沙连之间。水沙连，尚未开垦。彰化城池逼近八卦山，登山俯瞰，城内虚实毕现，有事万不能守。如将八卦山包裹入城，亦无水道，均属绝地。自戴逆扰乱以后，县署、监狱、仓库一切废为平地。懋琦以为彰化县应于拣东等保择地改建。该处周围七八十里，生聚二百余庄，物产殷繁，山川环抱；但风气强悍，有良有司就近教化抚字，必能易暴为良。并请镇统千人、道统五百人、中营统五百人，共二千人，分为四营，扼要驻扎，训练弹压，互为声援。每月由镇调外营二百五十人，阅看技击。不但南北两路可以居中调度，而且可以兼顾内山，筹划一切。至台湾府治，毋庸改建。请升淡水同知为台北府知府，并划淡水、艋舺之地，改为两县。台、凤、嘉、澎湖一厅、三县，隶于台湾府辖；彰化、淡水、艋舺、鹿港、噶玛兰二厅、三县，隶于台北府辖。其考试分为两棚，道南巡则考台湾府属生童，道北巡则考台北府属生童。除每月调外营二百五十人赴阅换防外，镇南巡则合操台南各营，镇北巡则合操台北各营。就地正法之案，由府勘送镇、道复讯办理外，秋审奏销粮饷，台南、北分归各府讯解支給。知府原不必与镇、道同城，兴泉永等处是其明证。惟一切建置需费太烦，窃谓衙署但先起盖甬楼住房，其余遍植竹围，将来陆续增置，则费不烦而事易集。

一、拟移营伍以实空虚等因。懋琦复查：现在台湾兵额，除水师及各营字识不计外，陆路兵丁尚有五千人。前条议请镇、道、中营改驻彰化之拣东境内，统带二千人，分立四营，训练弹压；其余台、凤、嘉、淡、艋舺、噶玛兰六厅县，每厅县各扎一营。每营千把外额统算共成五百人，分为两旗，每五日以一旗守城。守城之日，即操练之日，以一旗出哨。出哨之日，不能一日即回，应分按地方四至所及，尽界而止。若逢镇台吊操之时，则由镇军先于所统二

千人内，拨一旗到地以实之。从来兵法聚则势盛、练则艺精、劳则体坚，若照常制零星分防，即再添五千人，总是空虚也。书生谈兵，不能中肯；但我朝兵制之坏，实由于分派塘汛割裂零畸，先今巨公论之详矣。此专指陆路而言，若水师则非轮船不可。南之琅■〈王乔〉、北之苏澳，空虚之极，不堪设想也。

一、拟法屯田以减兵额等因。懋琦复查：台湾屯田，乃福公中堂犒养番丁而设，即古劬劳屯田遗意也，与兵屯迥异。今若驱班兵而给田使垦，必多扞格。漳、泉、延、建等处之民，素习懒惰，且优良已惯；使之荷锄种地，虽立厉禁而有所不行。宋陈恕有言曰：『兵丁平时鞭鞑民夫，供其役使，一旦使之秋执干戈、春服耒耜，其能安乎？』兵不能屯，自古皆然。况班兵之骄悍，不服地方官约束，台湾较各省尤甚。若赵充国、诸葛武侯所行，乃军前节制之师，未可同日论也。然台中实有可兴屯之地，请挑募兴化、福宁两府山民之健者并本地内山番丁、粤庄乡民，官为凿池开圳，督令开垦内山旷地。内山未经开垦之区，土气甚厚；今年开垦，明年收获。所获稻谷，除归补牛种、工资、课赋外，余则匀给垦丁口粮。暇时教以技艺，一旦有变，家自为守、人自为战，比之班兵，强逾数倍。无屯田之名，有屯田之实；无养兵之费，可助兵之力。不数十年，后山奇来、秀姑鸾各处皆成膏壤，不独水沙连六社而已也。

一、拟请丈量以升丁课等因。懋琦复查：此议断不可行。台湾沙地，每夏秋大雨，山水奔舄，田园冲为涧壑，流沙壅积，熟田变荒。若非以多报少，何以补苴？台地依山临海，所有田园，并无堤岸。海风稍大，咸水涌入，田园卤浸；必俟数年，方能复种。若非以多报少，何以抵纳官粮？以上两层，前御史尹秦已奏陈有案。且一办丈量，贪官污吏藉端需索，弊窦丛生；明激事端，暗伤阴鹭。惟淡水一带，必须设法清理，项目奏明。前项田地，有番之名，实民之产；但令大户升科纳粮，每年即可增租赋十余万石，不必琐屑丈量，扰民滋事。况后山奇来、秀始鸾等处，旷地千里。倘将台湾分为两府，懋琦任北路之事，稍假便宜，量行垦政，十年后可增租赋二十万石、练壮丁二万人，不动帑项也。

一、拟严保甲以绝逋逃等因。懋琦复查：台中逋逃渊藪，乃在内山保甲之所不及。如欲驱逐匪类，惟清庄一法，可以得力。然清庄能除外来之匪，而本地各庄自有匪人，族大则匪愈横。应由县官刻刻以缉匪为心，悬重赏以购巨犯，或十得五六。一面慎选总理，而台中小姓即极公正，亦不能办事。此事暂无良法。

一、拟齐贤才以清积弊等因。懋琦复查：台湾积习相沿，公行贿赂。然百姓实爱清官；果有廉明之吏，与民相信，必不致有变乱。应请商明省宪，万勿以台湾为调剂之区，使身负重累人员来署厅县，则地方幸甚。懋琦在省，已向

省宪切实言之。全台祇鹿港同知一缺，用度减省，每年尚可余剩七八、千元。其余各缺，皆无余剩，台、彰则尤苦累矣。

一、拟禁陋规以厚津贴等因。懋琦复查：台道之脑、台府之盐，现均提归公家，各予津贴，以外毫无陋规。至台防、鹿港、淡水口费，专为配运而设。鹿港尚有赢余，淡水、台防则犹不足也。至佐杂极苦之缺，现拟禀请津贴。

一、拟综出产以充国帑等因。懋琦复觉：台中物产甲于通省，而厘金最轻，较之内地止十分之一二。但奉行既久，万难加增。惟煤洞、磺矿，有禁之名，无禁之实；似应妥议章程，设法开采。然开采以后，游民日聚，易于滋事；弹压稽查，大费筹划，未可轻率立议。利本无多，而害不能枚举故也。

一录自盛康辑「皇朝经世文续编」卷九十一「兵政」。

筹防之策（二条）李元度

一曰建帅府。海疆凡七省。自鸭绿江至越南之万宁州界，海道一万三千里。北洋为首、南洋为尾，宜设海军四镇以资控驭。直、奉、东三口为一镇，江、浙长江为一镇，台湾为一镇，广东为一镇；而总理海防之大臣则开府于台湾，为七省门户，道里适中，得首尾相应之势。每镇须铁甲船三艘、蚊子船四艘，兵轮船与炮台相为表里。直奉东一镇宜立营于威海卫，分屯釜山、全罗、巨济、洋皮岛、成三卫等处；而旅顺口、山海关、天津、大沽及登州之蓬莱、田横、沙门各岛、江南之洋山、五条沙、宝山、吴淞、崇明等处为巡地，而与台湾军会哨于江、浙交界之马迹山；则北洋之防固矣。江浙一镇宜立营吴淞口外，分屯镇江、狼山诸要隘，亦会哨于马迹山。其长江水师五镇之长龙船，请应酌改小轮船，如法训练；有警协守海口，连为一气。台湾一镇既立帅府，宜分屯澎湖、鹿耳、杂笼山各口外，而以粤之澄海、靖海、广澳、饶平、闽之悬钟、铜山、南日、湄洲、海坛、烽火门、福宁、白犬、五鹿、浙之南北关、玉环、温州、松门、〔黄〕岩、南田澳、定海、普陀、落迦、陈山、钱山等处为巡地，而与广东军会哨于闽、粤适中之南澳；则南洋之防固矣。广东一镇宜立营于虎门，分屯朝阳、海东、江坪、万宁等处，而以钦、琼、雷、廉、惠、潮、崖、儋、万等州、碣石、卤洲、甲子等镇为巡地，而会哨于南澳；则南洋之防固矣。至闽、粤、山东旧有之水师，应请裁省；而挑选其可用者以入海军。凡营官一月一操，总理大臣一年两操；管驾官轮流游历外洋各国，以广见闻。似此全洋在握，操纵自如；无事则会哨，有警则以电线征调。训练既成，俨然有虎豹在山之势；孰敢败盟而生事哉！或谓自古有海防、无海战，其说非也！不能战，即不能守；又安用防为！故必先定主见而后不至虚糜也。

一曰辟台疆。台湾在明曾为日本所踞，荷兰夺之，郑成功又夺之。康熙中，始入版图。其地一岁三收，土产烦盛，可富可强；日本盖垂涎不已也。沈葆

楨辟生番，新设台北一府、恒春、淡水、新竹、宜兰四县；以擢任江督而去，未竟其功。其实，生番之地可尽辟也。法兰西既曾踞鸡笼，日本狡然思逞，则台北实为必争之地；倘有疏虞，七省不能安枕矣！应请飭议，令福建巡抚专驻台湾，兼理学政。其台北一律开关，尚可得两府、八县；生聚教训，可为东南重镇。况海防大臣驻郅札此，则声势尤振。其军中所需军火、炮械，均从台设局制办存储，不得仍前仰给福州；致偶被封海，即有隔绝之患也。查日本距台甚近；日本疆圉略如台湾，而历朝以来能崛起自立。元世祖遣舟十万征之，且为所败。明时入寇中原，江、浙遭其荼毒凡数十年。近年并琉球、乱朝鲜，改从西洋制度，俨然自立于强国。彼之财力，要皆取之于本国耳，非别有转输也；而独能游刃有余若此！然则台湾如果经理得人，需以岁月，何遽不如日本哉！夫强弱无异，民不善用之则弱、善用则强。应请简任巡抚、镇、道久任而责成之，辟土地、课农桑、征税课、修武备，则七省之藩离固矣。闻生番中有太古未伐之坚木，可以造船；生番朴野勇敢，若以熟番为头目，可以练作陆兵：岂非时务之至要者哉！

—录自陈忠倚辑「皇朝经世文三编」卷四十五「兵政」（一）「海防」（一）。

乞总署代奏下忱书刘永福

总理各国事务衙门王大臣钧鉴：

敬禀者：窃福越南劲旅实有数万，入关之初只准带一千一百人，皆福拣选于平日者也。自到粤以来，频年裁撤；福屡次哀求，未能邀准；今仅存三百人矣。今夏奉旨带勇渡台防守，始招潮勇一千名，分作两营。此系闽浙总督饬募防厦，乌合之众，仓猝成军；与之言战，诚不足以御敌耳。且倭人蓄志数十年，一旦犯我，此其平日之讲求整顿、训练营伍可知矣。彼以夙经训练之众，我以仓猝之军与之言战，虽名将似束手无策；法人之役，前车可鉴。福到台以来，极力筹商防务，俾得稍酬高厚。无如台湾孤悬海外，口岸甚多；必南北合为一气，始可言守。故随时会商藩、臬，深筹善后之计。福联（？）前在越南时有与法人惯战之部曲三千人及旧时有名将领数人，意欲招此军到台南扼守，兼为北援。前曾咨商闽督、次及粤督，言辞恳切，近于哀求；后复商台抚。均未蒙允许，只以后缓商议为辞，迄今全无成见。复商台南营务处，亦未见许。当此之时，既无粮饷，何能招军！言至于此，不禁痛哭！此皆由福平日有统兵之名、无统兵之实，不善联络，致兵军（？）不精。今两奉特旨以北路军情紧急，命福北上；福非敢迟延，实因所部无人，不敢冒昧从事。或自请罢斥，又近于规避，非福之志也。福一介武夫，蒙皇上至优至渥之恩，至位方面；当入关之日，即思国家有事之秋，誓以报国，虽万死不辞。况又蒙皇上命以帮办台湾

防务，任赧责重；何敢自外生成，哓哓渎陈，自取罪戾！窃以今日之事务，有不得不愷切敬陈，免受欺罔之罪者：使率尔北上，不察情情（？）之虚实、不度己力之勇怯，成败之机等于呼吸，如天下万世何！伏祈宪台逾格矜全，恳乞代为奏闻，俾福免受冒昧之罪、欺君之诛！

为今之计，可否将台南之福军二营与台抚商之，设法先行载至上海，取道清江北上？一面准福回粤招集旧部数部赶行北上，查探军情、地势？并拣选将领数员，请飭粤督在藩、运二库拨银八万两，配足军械，陆续北上；俟劲旅齐集，再行会合宋军迅速进剿？惟是福旧部遣散已久，当沿海招军，或投营仍当弁勇，或归农商；一旦招之北征，虽以福此（？）之恩，亦有不可强者。以南人赴北，先难受北地风霜；若照各省行粮发给，则各人皆愿在乡井充当，谁肯离乡背井、远道从戎！今福再四筹思，惟有照楚军成例酌加五成，俾各人踊跃入伍，易于成军；迅速北上，灭此小丑。福又有虑者，福与北省大吏素未往来，亦无私意。一旦衔命北征，粮饷、军火在在均关紧要；设使稍有贻误，福则一躯不足惜，如大局何！福以后奏报军情，均用电达；设有迟延，则害不浅。可否仰恳天恩，将福交与北洋大臣节制？此后粮饷、军火，皆有专责；一切军情，径电该大臣衙门，俾得易于转达，不至阻隔。乞将下情代一转奏，请旨遵行！

福现由南渡北，在省会台北府候谕。合并声明。

一录自陈忠倚辑「皇朝经世文三编」卷四十六「兵政」（二）「海防」（二）。

论日人经营台湾（「广论卮言」一则）佚名（日人）

日人以经营台湾为战后第一要事，政府新置拓殖务省，隶南部局，以管掌岛政。又开台湾总督府，置总督，付与管辅全岛之权；府中设民政、军务二局，分掌文武两政。置台北、台南、台中三县及澎湖岛厅，以司地方牧民之职。然一年以来，产业未兴、交通不便，僚吏亦不得其人；土匪屡起，或肆掠夺，困苦良民。以现时情形推之，非以全力整顿不为功也。台湾之地，华民、土番杂处，华民狡狴、土番冥顽；统治这难，中外所知也。中国夙以难治之故，置诸化外，未经教养；一旦入日本版图而欲望治绩于旦夕，吾知其难也。然布政已一年矣，犹见土匪蜂起，亦岂曰得统治之道哉？即如香港，为东方繁盛都会；然回想千八百四十一年割让之始，荒凉寂寞，不过海贼巢窟之地。英人得此，扫荡流贼，使碣确赭土之孤岛以致今日之盛。今夫今日之台湾，与五十年（前）之香港固不可同日论矣。其人口三百余万以上，其土地丰饶，宜农、宜商，工业亦已略见兴盛。土人虽蒙昧，犹非如香港土贼之凶悍；则垦拓之业，似当较香港为易图也。得地年余，一切未见就绪；在其位者，岂得无忸怩于

英人哉！宜诸新报嗷嗷鸣鼓而责政府无力与总督无策也。虽然，空言责之，无益于事。今日之论台湾，不必论宜经营之理，而在论如何经营之法。乌菟有见，敢披沥以陈其一二焉。

经营台湾之策，固不一而足；而莫急于开交通之利，使频繁交通于日本内地。今我内地人在本岛者除文武官外，果有几人乎？此寥寥数人之商贾，岂能垄断全岛之利！所赍来之货物既转，货尽而不得再输之途；物价于是乎腾昂。在销物者虑谋生之困而叹行路之难，而居人亦失物资之源，将相率而陷厄穷，无由复下手于事业也。今日实情已如是，此后可以推见。现在日用之物皆仰给于外国，亦无可奈何也。夫拓地殖民之业，固待我日人之渡航移住而成也。谋生之困、行路之难如是，谁复冒暑热、疫疠而好入此土者哉！然则开交通之便，不可不亟亟矣。

现今航行本岛者，惟大阪轮船公司之船，数止三只，每月三次往返；或自神户经由马关、长崎、鹿儿岛、冲绳、八重山抵基隆，或经由鹿儿岛、大岛、冲绳抵基隆。此外，虽有陆海军省所管船舶六只来往，然不准搭载民人、私货；民人之欲渡航及送货物，不得不由该三只。其交通之不便，可以想见。今宜增加往返本岛船舶为六、七只，每月以十次开航往返，则得使彼我之交通无不便矣。且本岛在远波积水之中，风浪时有；尤宜择船之大者，自二千吨至二千五百吨。如是，则使往台者航行无艰、居台者衣食不缺，百货自在运输，来往如比邻。往往者日众，而事业亦随而兴矣。

既开通海道之利，则本岛沿岸行船亦当亟亟。基隆、淡水至打狗沿岸凡二百四十余海里为首，澎湖一带次之，更直至厦门、香港；则不惟沿岸一带蒙其利，亦足以惠及于岛澳也。况且能使茶、砂糖、樟脑等经由厦门、香港及安平、打狗输送日本内地及欧、美诸洲者皆经由日本轮船公司所管，欧洲航路及美国航路其自厦门、香港地方输送台湾之货物亦归日人管理，此莫大之利也。其行此等沿岸之船不必用二千吨以上，在千吨之间可矣。

船政既已大兴，则不可无泊船避风港湾；则筑坞为急也。此非旦夕即办，故不得不急起工从事；经费虽大，然为开全岛利源起见，岂宜吝其度支哉！至修筑何港或先何港并其工费需若干金？筹办如何？则待当局者之擘画与工程家之商量矣。

右说为海道起见，而陆道更有要焉；则通贯本岛南北，设一铁路为第一义也。铁路之急，人人皆知；惟官办、民办？时见异议。本岛铁路宜于官办，此吾曹宿论也。然方国家多事之时，或恐经费不足，不必固执官办之见。惟设法立条，归之商办；又分别数区，明约若干年竣何区工事、若干及何区工事为至要耳。

虽开铁路而其它道路未通，则铁路亦不能多获利也。今宜以铁路为起本、为直干，而无数道路横络左右概加修筑；务令砥平，使行旅及货物易于直抵驻车之所。如是铁路既与马路连络，而陆上汽车复直接海上轮船，于是乎四方之交通甚便；而密输鸦片于本岛之事，自得杜绝其途也。

既海陆交通利行旅之来往、便货物之运输矣，至通报快捷，全赖电音；则本岛至日本之间，沈设海底电线为要也。今虽日思整顿一切，而南岛风涛无常，土匪亦时窃发；而仅假一线之报音以得其情形，颇属可虑。况商业渐盛，行情等事亦须快捷；则更设海线补其不足，不容缓矣。

若夫整理地方，尤为行政之实务。今所设总督府，威权过大。府中官僚至各县巡捕，一由总督进退黜陟；而知县绝无权力，惟总督命之从而已：是非所以委重亲民之道也。夫经营新得之地，宜不专尚法制。使官吏各尽其才，宽猛兼济以收揽民心，实为行政第一义；故知县不可不择人而任也。既得其人而任地方行政之责，则宜与以权力，使尽其才矣。今政府不吝此极大权力以予总督，使生杀与夺一在其手者，不欲以内地之绳墨束缚新政也；总督之于知县，亦当如是。使一县之政，知县得以总其成，而总督不滥掣其肘；县内僚属，知县自辟而进退之，总督惟握其纲纪、严其铨督以责其治绩则足矣。。苟如此，则知县之任大责重，怀才之士甘就其职，才具不足者不能滥竽矣。

破中央集权之势而行地方分权之实，知县又得其人，庶几能举治绩乎！虽然，管辖甚大而僚吏甚寡、守兵不足而巡捕寥寥，此而欲举其治绩，则势有所不能矣。试看台湾之地，其幅员殆等日本九州岛，其人口称三百万；而今日仅置三县，有土番之顽冥焉、有华民之狡狴焉，而又言语不通、交通不便，又天候炎热：种种为难。欲破此等难事而举地方之善政，岂易易哉！故私论谓宜增设数县，分辖各地；又增加守兵及巡捕之员数也，使臂指相属。知县之耳目莫所不达，有非违则直得纠正焉。且今日配置宪兵及巡捕，亦未得其宜。以吾曹所闻，警戒市街以宪兵，而巡捕多出驻村落；是岂非事之倒置者乎？守兵骑马、带鎗，赳赳桓桓，非巡捕可比；当派在远隩村落，以待非常。今反其道以行之，岂不徒生事端乎？

台湾僻在南海，气候炎热，多瘴疠；内地人欲渡航营业者，皆畏疫疠，销沈壮心：故必先以讲求养生获身之道为主。计日本人民百人中，有疾者只三人；而台岛百人中，有疾者常四人。由是观之，一旦摄养得宜，本岛变为不瘴疫之地矣。今之治台者皆隔靴搔痒，因言语不通也，故以使岛人学习「本国」言语为急务；设立国语学校，使人往教之。盖岛人所以屡背我教令者，皆因不知我之意耳。其所以不知我之意者，亦因言话不通也。惟其言语不通，故彼违我，我又不能说谕之，惟有强制之而已。于是彼以我为暴为无道，形屈而心不服

；间有奸谄之徒或虐之，彼不知告诉之道，隐忍饮泣，自以为不幸而已。如是，则两情不相通，乃相率以背我。欲使统治得宜，令人畏服，必以教习「国语」为入手也。且两地通商，亦必假言语以悉其情。惟彼等未解文明为何物，则宜广以启发其才智，以诱励其德操：此又不可缓矣。

财政亦要改善振作。按本年预算度支，于本岛地租、制茶税、制糖税、樟脑税、制盐效、海关税等及其它有六百六十八万二千二百三十六圆之岁入；而岁出，则有一千六十二万一千五百七圆。以入抵出，实不敷三百九十三万九千二百七十一圆。若加以军事，则本岛销出者更不少矣。使理财之政无所改作，则得此岛不能开利源而反以病国！虽然，本岛本非新开之地，不似彼英人当经营香港无人之地也；苟税法得宜，决无病国之理。今虽新税法未定，亦当袭用旧税法而徐思改图之。今乃漫然废止，吾不知其何心也！为今计之，但观其旧税可复则复、新税可起则起，但宜斟酌尽善，不可造次以招人民之疑惑耳。

殖产兴业之要，在先理财政，开拓利源。台湾非新开之地，所产之物日见增盛。以出口货言之，茶、砂糖及樟脑为最盛；计明治十五年出茶十二万二千七百三十担，至十八年增至十五万五千五百七担矣；十五年出赤色砂糖五十万八百七十六担，至二十八年增至六十七万九千九百七十四担矣；十九年白色砂糖五万七千七百二十九担，二十八年增至六万三千六百九十担矣；十九年出樟脑千三百三十四担，二十八年增至三万九千五百四十三担矣。茶多由厦门运往美国，砂糖多由香港、安平、打狗运往日本内地，樟脑多由厦门运往欧洲。以上诸物之比较，樟脑一项凡十年而增至三十倍。推之后来，亦当不少。茶及砂糖若栽培制造并加新法，其所增当多也。其它如米、如金、如麻、如煤炭、如硫黄，开采之以充国家之用，是政府所当务也。我内地人民，亦宜共集资本、共出劳力以助其增进；若一人之力不能举，则合设一大公司，或开银行为融金之机关、立保险公司以备不虞。若夫奖励其渡航、保护其事业，则台湾总督之责也、拓殖务大臣之责也、政府之责也。

一录自陈忠倚辑「皇朝经世文三编」卷二十一「治体」（九）「广论」（并见麦仲华辑「皇朝经世文新编」卷十六（上）「外史」）？

论台湾亟宜变法蒲生氏（日人）

余尝抵台湾，且击台地丰富之情形；即如米、茶、樟脑等所产甚多，其质颇美。所产米，年可收二次；其质与日本米相似。茶亦佳美；恐在静冈所产茶之上也。其地茶圃，恰似花坞，不留寸草；培植之法颇至（？）。其制樟脑，亦先选老樟树，而切取其树干，以精制樟脑；故品质自佳。天产丰饶，洵为海中之美岛也。

思自台岛归我版图已有年矣，然台政未举，弊害百出，殊令人忧念将来之

大局如何；虽经历岁月未久，又未尝不由施設之法不得其宜也。以余观之，兴一利不如除一害；故欲兴百废于一时，则百弊亦不能遽兴也。为今之计，须先振兴急务为尚耳。何为急务？曰广设警务于各地方也、曰开通道路也。

按今日情形，台人皆有自相警戒之意，而不能安居。其所以如此者，抑何故也？盖台民本非有不乐隶我国之意，苟能善治，其民则无论依附何国，亦将不辞也。故日本如善保护其身体、安全其产业，则台民悦服，如水就下耳。今也土匪屡起，危忧迭至；台民不能安堵亦不足怪也。夫所谓「土匪」者，昔中国政府亦尝无奈之何；若拟荡平于旦夕之间，亦诚非易易！昔英国之取香港，亦屡为土匪所苦。夫香港弹丸黑子之地耳，然犹且屡苦于土匪，久之使得荡平；然则台匪之未骤绝其迹，亦何足怪哉！一要在渐使「土匪」屈退于方隅之土耳。至若都会之地犹见「土匪」横行，是何等之失政也？现如宜兰地方，「土匪」横行，老少男妇并荷担逃入城内；又如制造樟脑家战战兢兢常惧有「土匪」行劫，则欲振兴富源而拾其遗利，岂可得乎？然则先谋广设警务于各地保护良民，岂非急务乎？虽然，按现时之情形，广设警务于各地，固非容易也。语言不通、俗尚不解、日人未熟悉其土地，故如行走于榛莽中，单身行走，动觉艰难；况担鎗执刀，出没其间哉！彼「土匪」则视如坦途，进退出没，无不如意而善于抵抗；我则欲扫平「土匪」，亦非易事也。「土匪」不止扰森林山野无人之境，而且扰及都会殷盛之地，劫掠货物以去。故每处都会之地虽有警务署能保护其人民，然一旦他处警报遥传，调之他适，则都会之地即为空虚，使「匪徒」得乘虚而入焉。现在台地北部乃便于中国小舟来往之地，计有三十六处；今简派人员严设警卫之地，仅五处耳。试至厦门稽查中国小舟之艘数及其情形，约计在泉州、福州一带附近之地有小舟数百艘。现如鸦片烟亦由此种小舟装载而密运至台地，择台地警卫不足之口而上岸；即如兵器，亦多由此种之方便而密送台地。由是观之，警务之宜亟设可知也。然当仿香港设警捕之方，于香港采用警捕法，于印度警捕中选善操中语者，增添其月俸；又在华人中选善操英语者，亦增添其月俸。诚能如此，可兼通其风俗情形也。闻现在台地之警捕中，或有善操台地之土语者；盖解土语者寡，故稍致意于此，则可以学习土语。故于台地警捕，亦须仿香港之例，采用此等便法，则善通其情形之人亦必日出焉。

开通道路之急务，可不言而喻也。要之，通路于四方，乃为要务；致意于台岛之治，以财政为要图。今也台政未举，故无由收其租税；一旦警务之事广收其功，则人民必安堵，而收租之额数亦必倍过于今日也。且台地今日情形，颇多银市之不便；故知开创一大银行以便银市，则其商务必大兴无疑耳。台人本善于蓄贮银钱，唯虞盗贼之警；故埋藏于地中，或贮银钱于壁间，不使人

知银钱之所在。西人某论云：台地藏银之数，当有数千万元。若无盗警，则台人必喜贮于银行也。台民比日人颇敏于逐利，故台地克平之日，即其日进于文明之秋也。

—录自麦仲华辑「皇朝经世文新编」卷十六（中）「外史」。

种樟熬脑说陈炽

曩知台湾樟脑之利，每岁出口值价五百万两。樟脑一税，为台地大宗入款。闻日本樟脑出口，亦值价五、六百万元。古樟一株出售与人，有估价四千元者。西人所制炸药，无论用何物配制，其涨力大至二千五百倍而止；后有化学师掺入樟脑，而涨力陡增至五千倍。故鱼雷、水雷、地雷等各炸药，非樟脑不为功；巨炮、快枪亦须酌配所谓黄火药者：是此樟脑销路所由日广也。继闻各国所用象牙岁岁增多，必杀活象；以英国一国计之，每年所用象牙器已杀万九千余。象怀孕乳哺需三、四年，十阅春秋，始能长大；每象生子一、二，多或三、四。用之如此其费、杀之如此其众、生之长之又如此其难；将来全球之象必将绝种。遂有人思得一法，以樟脑参化学压成象牙，光白坚致，莫能分辨；精能之至，出神入天。制药之用无穷、制牙之用无穷，则他日樟脑之销路亦与之无穷矣。西人将全地球分为树带，以赤道为中，经以南、以北各若干度为一带，寒暖因之而异。每带应生何树，皆有定地，不可迁移；热带之树移之寒带、寒带之树移之热带，皆不得生：其大较也。如樟脑一种，只生于距赤道二十七、八度之间，偏北、偏南皆难畅茂。台湾、日本、江西，度数适合；而他处无之：其可珍可贵有如是者。故日本农桑会中广劝国人偏行种植，种之二十年，即可熬脑。而台湾既不知种、江西并不知熬，坐使大利之源，空山废弃，可悯孰甚焉！

日本熬脑之法未悉，其详度必有参西法而益臻美善者。若台湾之熬脑，则易莫易于斯矣。法于山坡斜坦之处，刨口一灶，下开火门；其上列置广锅有盖者十二具，将樟树嫩枝叶剁碎，入水煎熬，覆之以盖。经一昼夜，盖上结白脂一层；刮下收存，即樟脑也。约计一觔，月可熬樟脑二、三百斤；每百斤为一石，值洋五十元。柴薪取之本山，无须购买。三人管一觔，日夜替换，勿使熄火。惟其地逼近内山，生番时时「出草」，须养勇守隘，保护觔场。每石抽隘勇费八元、落地税八元、子口出口税六元、工食杂费约十二元，每石实赢洋十六、七元不等。一区得数千²，已是非常大利。持此以例江西，既无生番，不须隘勇；税收不重，工食又廉。售价五十元，当净得三十余元之利。况此物销行日广，价值日增；他省寒暖不时、土宜不合，永不能分我权利哉。

刻台湾既属他人，觔丁之失业、逗遛在沪者不少。当设法雇募数人，或延请倭人之熟习熬脑事宜者，择地试办，仍暂予减收税课，维持振兴。飭下各府

、州、县：凡有樟树之处，均准设法开办；严禁无知小民，不得将樟树枝柯任意砍伐。其湖南、安徽、广西等省度数相同，宜由各省提款购买樟子，择地撒秧；晓谕民间广行栽植，以收二十年后之利。被山林以金玉，化朽腐为神奇；事为愚贱所优为，利为中国所独擅。十年之计、万世之休，美利大兴，馨香永报，懿兴昌已！

—录自麦仲华辑「皇朝经世文新编」卷七「农政」。

台湾盐务考佚名（日人）

台湾气候，最宜制盐。现制盐者，以台南为多，台北、台中甚少。其制造场制成者，不论多少，皆运往台南。故台南制盐业最甚；四面临海，地势平坦，引用海水甚为利用；唯于降雨时节，制造不宜。自南部以至北部，气候略异：当夏五、六月间，南风披拂，霖雨多降；自七、八月至九、十月间，北风凛烈。十一、十二至正、二、三、四六个月间，降雨甚少，暴风几绝；各地制盐者，皆从事于斯时。缘冬季热度减少，飒飒北风，空气吹来常带干燥，以故蒸发毫无遗憾。其地制盐，分大信、小信二期：以十月、十一月、十二月三月为大信，二月、三月、四月为小信——比温度略低，制成亦略减少。以正月、九月为修缮期，正月为大信修缮月、九月为小信修缮月。其制盐方法，依地所宜构造盐田，总皆平地，于潮来之际引入海水；每阔二亩，间作一沟渠，以便泄水。各水门以水车吸满海水，至蒸发池上引入土埕；周围筑坚固土堤约高三尺，以防海水、风雨破坏。盐田地积，大小不一；其小者半町、大者一町，用晒丁一人。其盐田土埕，筑以粘土质壤以防流注海水，用木槌筑至坚固。引入海水，随其流之多少，装置竹管及筩中依法注入，渐次匀配；不可大高，以防障碍。至于广地积盐田，以甲池移至乙池，用汲水器甚不便云。既贮于蒸发土埕，即移至结晶池前，溜注于最深之土埕中；于埕之旁吸上浓厚之水，造便利阶级高约三尺。其结晶池底，补石块或瓦片，以防盐泥混和。于每月上旬，计海潮已满，可吸上第一埕，一日间可蒸发；次日，除竹管筩，引入第二土埕。此时土埕全空，再吸上海水。第三日，第二土埕之海水吸上第三埕、第三埕之海水又至第四埕，逐次引入。五、六日开潦地之海水既蒸发，运至深地；又以桔槔引之，移于七日土埕；若九日至十日，则海水既带浓厚之色，可运至结晶池；再复二、三日，海水已于池中结成晶，始制成食盐。其结晶之期，在小信期则十四、五日至十七、八日之间；在大信期，则十二、三日至十四、五日成矣。在打狗地方略速，约十日间至十一日间耳。其引入海水之量、蒸发池之面积、结晶池之构造，最关紧要云。

其出产额，在嘉义管区内北门、山舆、井仔脚、布袋每年约十六万石，安平、风山约十三万七千石，新竹县由车港约一万石。全台湾每年出额，约三十

万七千石。其实密输出入额，凡官盐十分之三，约四十万石云。旧中国政府于买盐业最严密，价腾十倍。北部多卖私盐，南部多搬运至厦门、泉州等地方；价亦无等，以搬运远近定之。共权量，皆制造家所私制。盐有十倍利益，台南、北有盐务署，台北有总局；稍大有总馆、小地有小馆，有委员、盐督以督察之。

—录自麦仲华辑「皇朝经世文新编」卷十（下）「商政」。

附录一 正谊堂文集选文

题报台湾亢旱情形疏

请借库银买穀疏

题报台属亢旱请照分数免征疏

台属迭被灾伤题请分年带征疏

题补道员奏折

申饬台地应行事宜条款檄

饬置社仓捐积穀石檄

申饬台地应禁诸弊示

与台湾陈巡道

题报台湾亢旱情形疏（康熙四十六年）

为详报亢旱情形事。该臣看得台湾府属台湾、凤山、诸罗三县，今岁入秋亢旱，继又飓风大作，已种田禾复偃仆吹折，收成难期，金吁请恤，臣谨批行藩司确查去后。兹据署布政使事海防汀漳道金事宋致查明亢旱情形详报前来，除批令加意抚恤，并田禾果否成灾，委员确勘另报外，所有亢旱情形，合先题报。再查报灾定例，秋灾不出九月，其被灾分数，例于题报情形之后，限一月内造具册结具题。但台湾远隔重洋，文移往返须凭风信，难拘例限，合并声明。臣谨会同闽浙总督臣梁鼎合词具题，伏乞睿鉴，敕部议覆施行。

请借库银买穀疏（康熙四十六年）

为谨陈闽省地方等事。窃臣一介寒儒，蒙皇上特恩，委以巡抚重任。莅事以来，日夜兢兢，惟以地方民生为念。窃见闽省地方，人众田少，数十年来，我皇上覆育休养，生齿益繁，而额田未尽垦复；虽当丰年，所入不足供一岁之用，专赖各处商船带米接济故。米价易贵，民食维艰。臣六月到任时，以雨泽愆期，米价益贵，臣多方料理区处，使百姓不致失所。又虔诚步祷，以皇上爱养黎元之意，吁天告神；甘霖大沛，各府先后得雨不齐。虽台湾业经报灾，通计全省，尚称有收。但恐来岁春夏之交，各处商贩不至，米价一时增长，穷民恐至艰食。臣等身任地方，不得不预为筹划。仰祈皇上俯念民食为重

，许臣于藩库动借存贮备赈监穀银三、五万两，委官往湖广、江苏、江西、广东地方买米平糶，秋收照数还库。并祈敕部咨行该地方督抚，不得阻闭，庶采买得便，而民生大有裨益矣。

题报台属亢旱请照分数免征疏（康熙四十六年）

为详报亢旱情形事。该臣看得闽省台湾府属台湾、凤山、诸罗三县，康熙四十六年入秋亢旱，所有被灾情形，经臣会题在案、复即批行委员亲诣亢旱地方勘明被灾分数去后。兹据布政使金培生详称：准台厦道副使王敏政移称：勘实台湾、凤山、诸罗三县被灾田园共二万五千三百七十三甲一分零，共请免康熙四十六年粟三万一百五十四石六斗零。据该司汇造田园科则分别应免粟石细数清册，同该道、府、县印结，并管事里民甘结，详送前来，臣复核无异。除册结分送部、科外，相应具题。再查台湾远隔重洋，风信靡定，报灾分数，案准部覆，不拘定限在案，合并声明。臣谨会同闽浙总督臣梁鼐合词具题，伏乞敕部核覆施行。

台属迭被灾伤题请分年带征疏（康熙四十七年）

为海外迭被灾伤、编民备极困苦，乞恳详题带征额粟以苏民命事。该臣看得台属一郡孤悬海外，民鲜盖岁；所赖时和年丰，以给朝夕。康熙四十四年，适罹旱灾，该年应征额粟，荷蒙皇上特恩，尽数蠲免。四十六年，又值亢旱，禾稻失收，经臣查明灾伤分数题报，复蒙圣恩，照例蠲免。阖郡生灵，感激欢呼。惟是蠲免之外，该府属台、凤、诸三县四十六年分，尚应征粟一十万七千六百九十六石四斗零；臣仍檄行照数征收造报，以副奏销去后。兹据布政使金培生会同署粮驿道事分巡延建邵道金事陈廷统详：据台湾府知府周元文、署台湾县事台湾府同知孙元衡、凤山县知县宋永清、署诸罗县事凤山县知县宋永清据阖属里民环庭乞吁，以迭罹荒歉之后，米价腾贵，升合艰难，汪洋大海，告糶无门，徒有急公之心，已当束手无策，请题带征；并准台湾厦门道副使王敏政移报前由。该司道查以台郡逐年连过早灾，百姓俯仰不继，值此青黄不接之候，责其办完十余万之粟石，征比势必不前；是使小民徒受敲扑，究于国赋无补。请将台湾县康熙四十六年分应征额粟三万三千八百九十二石六斗零、凤山县应征额粟四万二百五十八石四斗零、诸罗县应征额粟三万三千五百四十五石三斗零，于四十七、八两年带征。所征前项额粟，仍汇入各年奏销册内一并报部查核，以舒民力，以广皇仁等由前来，臣覆查无异。谨会同闽浙总督臣梁鼐合词具题，伏乞睿鉴，敕部议覆施行。

题补道员奏折（康熙四十八年）

为台道职属重寄，谨荐真实能员，仰祈睿鉴特裁事。窃照台湾为海域要区，而道员实关系重大；蒙我皇上远鉴情形，设立一府、三县抚循，并设重兵弹

压。所有兵马、钱粮、地丁、饷税及督察属员贤否，全在道员考核综理。且又兼理学政，有考校士子之责。非得真实能员，难胜其任。今台湾厦门道副使王敏政已经推升，其所遗员缺，应于文到日，将闽省道员中逐一详择，或历俸未久、或与例不符，并无衔缺相当、人地相宜、可以调补者。我皇上神明洞鉴，有可以补授之员，伏乞特简。或一时未有其人，臣查见任四川学政陈瓚，奋任福建古田县，廉能著称；曾经改调台湾县，政声日着，輿情悦服，至今感戴不忘。若得此人补授台湾厦门道缺，不独陈瓚驾轻就熟，而台湾士民且大慰所望，其于重地裨益，良非浅矣。臣封疆念切，不揣愚昧，妄举所知。若云见任学政不便调补，臣愚以为四川学政得人犹易，而台湾一道得人实难；可否伏候圣裁。臣谨具折遣臣家人代臣恭进，伏乞睿鉴。

申饬台地应行事宜条款檄

为特申台地应行未尽事宜，以固海疆事。照得台湾自平定迄今，所有应行事宜，业经历任督部院暨前院会同酌议，大者具疏题请，小者申饬遵行各在案。本都院下车以来，采访台属民情，筹度地势，尚有未尽事宜，业经详细斟酌，合就臚列饬遵。为此牌仰该府官吏照牌事理，即便查照开后有条，按款转饬遵照举行，仍具文回报，毋违。计开：

一、清查匪类：凡地方生事作歹，多系踪迹无定、不入版籍之人。台属原有官庄产业，其佃丁半属粤人。其新到台地无籍之徒，不免互相援引，蟠踞窝藏。一入其庄，非乡保所能过问。更营兵内有伙兵，原系平民影冒营伍，不入保甲；一遇犯事，则投营抗拘，有司不能执法审理，深为大害。文到该府，即便转行各县，凡各庄佃丁，俱着管事按名开报；其有营伙兵，移营着令正兵开明造册，交送有司一体编入保甲，不许遗漏一名。遇有犯事，一例勾问。如有倚势阻挠者，许有司据实详究。

一、议建竹城：各府州县俱有城郭，原以捍外而复内。台湾因远在海外，砖瓦等项皆自内地运去，建造维艰，是以未经创建。但该地僻处海陬，番民奸良不一。查广南、交趾等处，皆广植杂树竹木为城。台地刺竹发生，栽种甚易。该府即使转饬各县，于应建城处栽种刺竹，日久丛生成林，便可作为城郭。其应用竹种、人工、饭食，该府县公同捐备，不许派累民间。仍将自某处起至某处止、周围种若干里、需竹若干株之处，开明具报本都院查考。

一、饬归县治：朝廷设官定邑，自应各照所辖地方驻扎，以抚绥子民。台郡初辟之时，因衙署未建，凤山、诸罗二县邑令俱寄居府治。以后历任各官，上下相沿。续为行查事一案，据台厦道详称：凤山县篆见系海防赵同知兼摄，该同知有稽查出入船只、督修战船之责，未能远离，应俟新县到日，即着归治；诸罗县已据该县毛凤纶呈报，带领吏役移归本管地方等由。近闻凤山、诸

罗二县藉征收钱粮名色，久住郡城，应酬谐谑，不归县治，殊乖职守。该府立即转饬该二县各照所辖地方衙门驻扎，凤山归南路、诸罗归北路，不得仍住郡城。

一、改建祠宇：各府州县建立紫阳书院以及文昌等祠，原以崇祀先贤，振兴文教。台属各县并无此等祠宇；至忠臣、烈女，台地亦不乏其人，何以未有崇祀之者？而道、府、厅、县历任各官，俱各立一生祠。岂道、府等官俱得民心，故士民有去思之慕乎？抑系从前故套而为此举乎？该府立即移行各衙门，将道、府等官一切生祠，俱改为紫阳书院及文昌、忠臣、烈女等祠可也。

饬置社仓捐积穀石檄

为特饬设立社仓、捐积穀石，以裕民生事。照得民为邦本，食为民天。古之所以耕九余三、耕三余一，盖为预积贮而备荒歉也。查阅省原有常平义仓，虽历年俱有捐积，但山多田少，人寡盖藏，且报捐有限，若不勉力劝输，倘雨暘弗若，一遇荒歉，必致周章失措。本都院不得不预为筹划，设立社会，捐积以备不虞。是以先经檄饬各属清查余存银两，正为买穀积贮之计。今值收获之候，该府州立即查明所属，凡有余存银两，饬令尽数买穀积贮外，该府州仍率同各厅县首先倡捐，并饬谕绅衿士庶人等勉力捐输，于市镇乡村各置社仓一所，积贮所买所捐穀石；一面倡率好义有德之人董理劝捐，群相鼓舞乐输。如一乡之中有能劝捐至五十石者，该县给扁旌奖；劝捐至一百石者，该道给扁旌奖；劝捐至二百石者，该司给扁旌奖；劝捐至二百石以上者，将劝捐之人姓名申报本都院给扁旌奖。如绅衿士庶人等有能约社仓会自五十石以至二百石以上者，亦照相输之例旌奖。至捐穀士民捐输多者，该县优以礼貌，免其差徭。每仓仍选择殷实诚穀之人收管仓廩穀石、公正廉介之人经理出入数目，饬令加谨收贮，毋致浥烂。嗣后每岁源源照此输捐，设遇岁有不登，即以本乡之积穀济本乡之贫属。倘该乡悉属殷实之家，将所积穀拨济邻乡贫属。纵有荒歉，亦可无恐。如系大荒，再行题请动常平仓穀赈济，小民自可无虞矣。

至于所贮穀石，每岁当青黄不接之际，该乡管理之人，将穀石数目呈明地方官平价发糶，以济民食。其价银令殷实之人收贮，俟秋收后照依时价买补还仓。一出一入，悉听公正廉介之人经理。如有羨余价值，一并尽数买穀贮仓。不许假手承胥，致滋需索侵耗情弊。此亦因民所利而利之。

合亟通饬。为此牌仰该府州官吏照牌事理，即便遵照；并饬令所属各县，凡有余存银两，尽数买穀积贮外，仍各倡率捐输，劝谕绅衿士庶群相乐输。将捐过穀石及劝捐之人各姓名与设立社仓处所、经管姓名，造册送查。该府州县为牧民之官，务宜倡率。劝输有法，自当另行荐举；如或漫不经心视、为虚文，无补备荒实政，一经查出，白简随之。各宜懍遵毋忽！

申饬台地应禁诸弊示

为特申台地应禁诸弊，以苏民困事。照得台湾远在海外，番民难处，全赖贤有司抚绥有方，兴利除弊，使民无派扰之累、人有遂生之乐，庶无负圣天子设官授职奠义海疆、爱养元元之至意。故台湾自入版图以来，任斯土者，历俸三年即行升转，凡以鼓良吏也。诂日久弊生，有司习而不察，以致棍蠹肆行，深为民害。本都院恭膺简命，抚莅闽邦，访闻诸弊，合行列款示禁。为此示仰台属官吏、军民人等知悉，即便查照后开各款，概行禁止。毋违！特示。计开：

一、乡保需索私帮宜禁也。台属新到人民，向有征取水丁之陋规。今虽经禁革，而乡保人等即需索私帮以图肥己，因而阻其入甲当差。无知之徒，乐于牌甲无名，可以任意去来，遂以脱漏为长计，不无匪类潜藏为患。嗣后到台入籍人民，俱行列入牌甲；倘有遗漏，即行拿究。如乡保需索私帮，代为隐蔽不报，与容留窝匿之人，查出一并治罪。

一、营兵迴尾私当宜禁也。开张当铺，原以通有无而济缓急。台地营兵，每以典当为名，开场放赌，名曰「回尾」。铺内所收，俱系盗贼。是赌博实窝盗之源，当铺乃化赃之地。及至获盗起贼，该管将弁多方护庇，以致有司不能执法追贼，人民受害。嗣后永行严禁。如果有资本者，许其赴有司呈明开张输税，用该地方民人管理，不许杂以营兵，致地方官难以钤制。违者立即饬拿，行营革粮重处。该管将弁徇情故纵、通同庇护者，查出即行会疏参处。

一、春秋丁祭派累宜禁也。丁祭原属盛典，一切应用祭品各项，俱系动用正项钱粮报销。诂台属丁祭，混派之民间，按丁派银；保长、吏役，扶同侵肥。至所办品物，尽属不堪。藐法慢圣，莫此为甚！嗣后凡遇丁祭，除动支正供办应外，不许藉端混派。其所办祭品各物，该县会同教官逐一点验，务须精洁齐备。倘再有派累民间及草率办应者，一经查出，吏役人等严提重究，该县即以失察指参。

一、各保祀神虚费宜禁也。春秋祈报，虽小民祀事之常。台地三年各保建醮，器皿故事悉用金银，供具品物俱皆华侈。每保社各用五、六百金不等，通府以万计。外而岁时佛诞，装神演戏，亦率用一、二百金不等。此等虚费，甚属无益。且约保人等，因此费用多金，势必藉端沿门科敛。所当亟行禁止，违者，该地方官立即拘究。

一、衙役需索规礼宜禁也。台地半属土番，民多强悍，雀角争讼，在所不免。诂各衙门差役一遇讼事差出，除酒食、鹿车费用外，需索差礼一、二十两；稍拂其意，即拘禁班房，肆行酷打。临审之时，道十三班、府六班、县四班各索分班使费，动以金钱数十万讲起。是小民之争讼，曲直尚未判，而家资已

荡然矣。嗣后各衙门一切差礼、班礼，永行禁革。如有仍前酷吓索诈者，许被害之人赴该衙门禀究。若本官徇情不究，即赴上司控理，揭报参处。

一、乡保藉公索诈宜禁也。朝廷设官分职，原以为民判断是非。台属有司，率多不亲理民事，皆批乡约、保长、管事、书役查覆。彼等操权在手，乘机吓诈；以此之从违，定理之是非。甚至遇有修理衙门等项公事，即藉端派索，每丁派银六钱。小民之脂膏几何，奚堪此朘剥也？嗣后一切词讼，该地方官俱须亲为审理，不许批发乡约人等，纵其吓诈；亦不许藉称公费，派索丁银。如有故违，一经告发，乡约人等严拿究处，该地方官即以溺职指参。

一、社港花红陋规宜禁也。台地各社番民，打鹿为生，岁应办纳饷银；不肖有司额外勒取花红，大者数百，小者五、六、七十两不等。且派柴麻豆粟石，而书承、差役、通事、社商又从中朘剥，更逾额饷数倍；民何以堪？嗣后台属各社应需饷税，俱令番民自行输纳，不许社商、通事人等经手。其花红一切陋规，概行禁革。如有阳奉阴违，仍前勒取及额外横征者，许番民据实赴辕呈控，以凭参拿究处。

一、包揽钱粮米石宜禁也。正供国课，例应里民自行交纳。詎台属丁银，概行保长包收，而保长又交与经承代纳。因之保长额外多收，与经承扶同侵用。至台属正供，俱系纳粟，兑营支給兵食；而经胥斗级人等藉端刁难，或以粟石潮湿，不收驳回；或以籽粒未净重加搗扬，若半饱之籽粒则作为弃粟，仍不给纳户收回。其准收入仓者，又淋尖踢斛，百般刁措。纳户因上仓如此艰难，遂愿多出价折银，听经胥包揽；而经胥收银入手，仍在台市购买低粟，朦混入仓；均属不法。嗣后输纳丁银，俱应设柜，令民自封投柜；不许保长包收，经承代纳。其正供粟石，俱征本色入仓，不许折色包揽。如有仍前包收及刁难勒措等弊，一经察出，保长、经承立拿重处，县官即以失察指参。

一、过台人民需索宜禁也。台地自开辟以来，往来人民，络绎不绝；水口稽查，就地安插，原以杜匪类窜伏之患。迩来凡过台者，厦门出港，以稽查为名，需索使费以及船税，每人费至七、八金。有携带眷口者，其索费更多数倍。至入港之时，台防厅经承、县承及识认收管安插，悉委其权于保长。诸凡使费，或五、六金，或二、三金不等。是小民远涉波涛，本图生计，利未见而耗费已多。嗣后过台，出口、入口稽查安插，不许需索陋规、使费。违者，过台人民即赴泉、台二防厅禀究。如该防厅知情纵役通同索诈，本都院断不姑容，立即参拿究处，悔无及矣！

与台湾陈巡道

昔人仕宦所至，往往能庙食百世者，惟是为国为民之念真切笃挚，绝非身家所得而累，有以感动于自然耳。年兄历官有年，廉勤着绩，声施达乎中外

，固知儒术足尚而吾道之可以有为也。但名臣建竖，无间初终。宋韩魏公有云：「莫嫌老圃秋容淡，且看黄花晚节香」；年兄从此益懋厥勋，慎终如始，虽古名臣何多让焉！宋晦翁告陈同甫曰：『真正大英雄，却于战战兢兢、临深履薄得之』；年兄勉之哉！

附录二绿野斋集钞选文

上程制军书

覆兴泉永观察周芸皋书

上程制军书

按察使衔福建台湾道刘鸿翱上书大人阁下：公奏自台湾内渡后任事情形，外官因循疲玩，福省为甚；惟先教后劾，执法任怨，力求挽此颓风。仰见公勤求治理之至意。翱窃以为欲属吏之不因循疲玩，在鼓其志气而已。大凡人之才智有三等：上焉者，不待鼓而自行其志、自尽其心，上宪之教与不教一也，然而如此者，不数数见也。下焉者，虽鼓之不动，习与性成，阳奉阴违，上宪之教与不教一也；劾之可也；然而如此者，亦不数数见也。其余中材，则随上宪之好尚以为转移，勤则事成而怠则事废。故曰胜棋者之所用、败棋者之子也；成事者之所用、废事者之材也。昔范文正守西边，所用皆范雍之人，而成与废异者，范雍不能鼓之，文正能鼓之之故也。何者？人惟上智下愚不移外，其才智未有能相倍者也。尊我于上曰官长，异我于众曰贤能；国家论材，后官固以贤能待之也。一事之不当曰不肖，一端之不合曰不肖；既曰不肖，则亦不肖而已。夫人之爱贤能之名也，倍甚于爱爵禄也。上宪以贤人君子相期勸，自审我之行与事未能至此也，即早夜以图，竭蹶趋之，亦未必至此也，而上宪固已如此期之矣、如此勸之矣。偶动不尚之心，必将踌躇焉。今公曰「先教后劾」，翱以为既先教矣，所劾者必寡矣。自古未有推心置腹、上下联为一体而不奋发者也。诗云：『遐不作人』；作者，鼓舞振兴之谓也。

台地民情之浮动极矣，前此朱一贵、林爽文之乱，大率既平后二、三年始能靖。翱蒙圣恩，监司斯土，恐惧滋甚。何惧之有？惧上辜国恩、下负公知人之明而已矣，他非所惧也。自十二年张丙甫平，去年冬嘉义余匪蠢动，今年春翱北巡过彰化，新稻被陇亩，惟粮价尚昂；李令亲历村堡，劝富绅出粟，何负于百姓，而奸宄又欲借之以滋事端。今张镇暨周升守带兵勇前往查办，翱与之书曰：『诸君念国家辟以止辟之义，为全台立威、为良民造福，必尽绝根孽，勿使复殖。奸宄得预宽典，是遇虎狼不杀，而冀其不噬人也』。故台地之大者为啸聚，势如星火之燎于原，少纵即难扑灭；其次乃为抢劫，其次乃为械斗，其次乃为谋故斗殴，其次乃为狱讼。又■〈巾员〉幅辽阔，耳目弗周，往往

忽细微以酿巨案。故治理视乎厅县之精神，而厅县之精神视乎能振作、不能振作之间。常念祸乱多难，总可无虞；粉饰太平，有事遂至失守。翱惟期与属吏共矢厥心办公，善后事宜行之而善，群策群力之功；行之而不善，翱不能率属之过。史有之：「治去其太甚」；又云：「顾力行何如」。欲属吏之不因循疲玩，志此道而已。

鸿翱谨禀。

覆兴泉永观察周芸皋书

芸皋三兄大人阁下：三月初二日接来书，知仆去岁手械已达左右，并寄陈台地利弊十策。以阁下署台道仅九十九日，于地方情形了如指掌，仆不胜惊愕狂喜。谋不必其自己出、事不必其自己成，惟期于民生有济而已；再拜再拜。又复谦抑，谓与仆当共匡其不逮。阁下不自外于仆，仆敢自外于阁下乎？果尔，阁下来书论吏治有守有为者上，其次无守有为，其次有守无为，仆窃以为不然。

自古有守无为者有之，孟公绰为赵魏老则优，不可以为滕薛大夫是也；从未有无守而能有为者也。今州县之陋规，略仿古者之制禄，官非此不足以治民，民非此不足以养官。以数百年行之而民不以为非，故谓之规；出乎常俸之外，故谓之陋；故国家明知之而不加禁。若于陋规之外复有所取，不过于狱讼中舞文作弊而已，复何为之有？且阁下客冬来书，以吏之有守者比女子之不淫。女子尚有事公姑、相夫子、教子侄诸事，不宜仅以不淫自矜；是则然矣。然女子值家道穷空，仰事俯畜无资，亦惟动于绩织；再不足则告贷乞假，再不足则颠沛流离。若以缠头卖笑之金，上供甘旨、下佐饔飧，可乎、不可乎？吏之无守有为，何以异是？女子诚不宜以不淫自矜，然亦有其时焉。如二南之诗，王化流行，有以变江汉淫乱之俗。行露之诗曰：『岂不夙夜，谓行多露』；标梅之诗曰：『求我庶士，迨其吉兮』。是特自明其志而已，无所谓矜也。至不得已大声疾呼，疑于自矜者，则有若卫风柏舟之诗曰：『髡彼两髦，实维我仪；之死矢靡它，母也天只，不谅人只』。当是时桑中以世族相窃妻妾，凯风以七子之母不能安其室，故共姜违父母之命，作柏舟以自誓。然则士处积弊之地，属吏观望之时，不仅明其志，而至大声疾呼，是亦卫风柏舟之义也。阁下来书已深悉此义矣，而何复为无守者宽一解哉？语云：『大德不逾闲，小德出入可也』；吏之廉、女之贞皆德之大者，一逾其闲，焉往而可？阁下所言漳、泉两府之宦况，仆实不知；然如漳浦之李令，岂非有守者乎？以阁下之才，膺大府之保荐，不日任封疆；若持无守有为之论，恐为属吏所诬耳。迂拙之言，祈为裁焉。

附录三籀经堂类稿选文

海疆防堵疏

请禁止夷民干预地方片

盘获台湾逆首疏

请办闽省会匪疏

请禁淡水硫磺出洋片

条陈省贼匪情形疏

海疆防堵疏

江南道监察御史臣陈庆镛跪奏：为台湾防堵，亟宜照奋团练，以靖海疆、以洽舆论，仰祈圣鉴事。

窃惟福建台湾一府，孤悬海外，民情浮动。加以五方杂处，近来重案层见迭出。现在夷船屡次窥探，时出时没，非镇压有人，兼能熟识情形者，不能得力。查台湾港口，北以鸡笼山为门户，南以打狗山为门户，商船出入，必由其道，方能前进。但其处水礁极险，惟用平底船乃可驾驶入港。而中又有安平湖，风涛无定，亦台之险隘也。上年■〈口英〉夷窜突，屡到打狗山，辄见枝格。其所以不能得利于台湾者，以用尖底船，并且水路生疏；在处地方官防闲严密，未有奸民向导，是以我兵一鼓而获。此诚地利之险也。又闻其时风急涛骤，彼居逆风；我居顺风，以顺击逆，民无力焉。义兵乘风追奋，正当沙瞽昏黑；夷人虽有大船猛炮，所向摧折，于是一概受俘，丧胆畏威。此又天时之助也。易曰：『天之所助者，顺也；人之所助者，信也』。必得人之信，然后得天之助。臣籍隶福建，侧闻台湾镇总兵达洪阿、台湾道姚莹平时实心爱民，其国练乡勇固结有素，与绅耆士商俱联为一体；故民皆信之，一时踊跃从公。其弁兵义首，辄呼立应，如子弟之卫父兄、手足之捍头目。三次所获胜仗，虽由天时地利，而其实全在人和。鹖冠子言：『用兵之道慎，以天胜，以地维，以人成』。人和之成，统由国家二百年养士之庥，深仁厚泽，合仰赖皇上天威洪福。是以敌忾同仇，不折一兵、不遗一矢，卒能收功全胜，并获有夷人无算；上年在浙所抢兵民衣服、器械，皆在其内。凡厥士民，观者如堵，莫不让呼称快。

近闻■〈口英〉夷在厦门勾结奸民，制造平底船，合共一百四十只；声言为渡台之用。臣惟■〈口英〉夷前在台湾，数被该镇道用计逆击，屡挫其锋；心之所钉恨者在镇道，而心之所畏憚者亦在镇道。此刻断不敢别生事端，自投汤火。然书称申画郊圻，慎固封守；易言君子以除戎器，戒不虞。事必有备，方保无患。汉用陈汤而匈奴卒服，唐用郭子仪而回纥乞盟；诚以威望所在，敌人知惧。前事者，后事之师也。应请敕下该镇道于鸡笼山、打狗山及鹿耳

门扼要之地，加意防守，毋使奸民、海盗相为勾结，照旧日加团练乡勇，以资熟手，以副民心。如或堵御不严，即治以应得之罪，则海波不扬，而居民安堵矣。

臣为慎重边防起见，是否有当，伏乞皇上圣鉴。谨奏。

道光二十三年二月初九日上，旨：『留』。

请禁止夷民干预地方片

臣陈庆镛片奏：再查南澳一地，为闽、广漳、潮交界海中浮屿，四面夷船可通。近闻该夷在处起盖夷馆、夷楼并设教场，在彼日行操演。往来船只，以此为巢穴；时出肆掠居民妇女，擅受民间词讼。又在厦门鼓浪屿干预地方民事。上年龙溪县黄吴村庄因被水灾，拾获漂流杉木竹筏；其后赴夷告诉，该夷即到吴姓焚毁房屋至十三所之多，而黄姓需夷洋银六百元得免。现在附近各乡村械斗者，皆需银嘱其帮斗；该夷即为出力，残毁百姓，糜烂实甚。又闻有商船在台湾运米内地，共五十多号，行至洋面，被本地贼匪之草鸟船抢去；亦诉于■〈口英〉夷，代为缉获财米。似此干预地方，于政体大有关系。应请飭下督抚，严切晓谕。如有百姓赴夷告诉者，治以重罪。一面谕令■〈口英〉夷，毋许干预民事；如不遵守约束者，亦令自治其罪。庶民夷相安，不至启煽诱民心之渐。谨即风闻，据实陈明。理合附片，谨奏。

道光二十三年二月初九日上。

盘获台湾逆首疏

掌浙江道监察御史臣陈庆镛跪奏：为盘获奉旨严拿之要犯，恭折奏闻事。

窃臣于本月二十五日，据晋江馆看馆人报称：有不识姓名乡人来馆栖宿。臣随即前往查看，见其形迹张皇、语言支吾，恐是匪类；再三盘诘，坚不吐实。适有臣同乡卫千总陈鹤鸣及侍卫周朝邦到馆，仿佛认识是台湾武生郭光侯。臣因忆及本年四月间恭阅邸抄，奉上谕：台湾匪徒聚众谋逆，未获股首叶周、刘取、余潮、郭光侯（即郭崇高）等，着该镇道上紧严拿等因，钦此。现在叶周、余潮均已就擒，而郭光侯仍未弋获；正在奉旨严拿之际，何以窜逃至京，不胜骇异！臣恐其脱逃，因即瞩令陈鹤鸣、周朝邦帮同看守。据该犯口称，实系台湾武生郭光侯（即郭崇高），取具亲笔供词一纸。臣以事关戕官拒捕、奉旨严拿之犯，一面将该犯交北城坊吏目罗维看管；谨缮折奏闻，请飭交刑部严讯办理。谨将该犯原词一并封呈御览，伏乞皇上圣鉴。谨奏。

再，臣正在缮折间，复从郭光侯身上搜出呈稿一纸。据称拟在台湾镇衙门呈递，后因事破未及递诉。谨将稿词原纸封呈御览。理合附片。谨奏。

道光二十四年八月二十六日上。嗣奉旨：『前因御史陈庆镛奏，盘获台湾武生郭光侯（即郭崇高），系聚众谋逆案内飭令严拿之犯；当交刑部严行审讯

。兹据该部奏称：讯据该犯供与洪协及郑炎等均不认识，亦无伙同谋逆情事。自系恃无实证，意图狡赖。惟该犯又供台湾县知县阎炘于收粮时欲行帮贴番银，并有包揽官事之许东灿（即许朝锦）阻挠纳粮等情；均非质讯明确，不足以成信献。前任台湾县知县阎炘，着即解任，交刘韵珂派员并包揽捐纳同知许东灿（即许朝锦）、伊弟许东寮并黄应清、察堂及粮总李捷升，一并迅速解交刑部，严行审讯，不准迟延。钦此』。

请办闽省会匪疏

江西道监察御史臣陈庆镛跪奏：为会匪结党勾引蔓延，请旨严飭地方官迅速查办，以净根株、以绥良善事。窃惟福建漳州府属之龙溪、海澄等县民人，多往苏禄、息力、吕宋贸易，每就彼国娶妻生子，长或挈回。其人俗谓之「土生子」，向在外洋敛钱，聚会成风；乃挟其故习，沿及漳州各属以至厦门，结为小刀会，亦曰天地会。凡入会者需钱六百九十三文，名曰「根基钱」，交完即给八卦印一颗、红白布各二方为识。内有小印，有口号。其股头各制小旗一面，誓盟歃血。初不过贩洋之所谓土生子者偶为之，积而渐引渐多，散布妖言，遂敢满贴狂词，城乡皆是。前经署厦门参将陈兴隆缉获，稍为敛迹。乃提解后，地方官竟从轻问罪，略不惩办。近有厦门人陈罄，素以傀儡唱戏为业，逃藏龙溪县石美乡南门黄允家，与同安县属白礁乡王泉倡造谣言惑众，谓伊有神术，自可通天，能入会者免罪。于是石美、海沧、白礁各乡贩洋者，咸受其煽惑；兼以勾连广东土匪，讹言日至。遂显然设敛钱之局，名为「开香」，一开便有数百人从之。而龙溪、海澄、同安各县知县，皆明知其事而不敢过问，以故该匪肆机罔忌。且谓入会则上至省城、下至广东，皆有资粮相助，免至乏食。不数日间，入会者已近数万人。其贼股则有同安县属之白礁乡王小、长园乡刘四、山边乡李景、李青泷、龙溪县属之南门黄允、田里乡王靖、海澄县属之新庵乡邱姓、坂尾乡林姓，皆奉陈罄、王泉为大头目，千百成群，强派各处殷户、截抢各处贩夫，或入会、或助粮；从者平安无事，不从者灾祸立至。其有大姓、强宗、殷户未易吓索者，该匪声言于起事时即先问罪。故始而桀黠者为之，今而谨愿者亦从之；始而无赖者为之，今而殷富者亦从之。结连数百乡，横行郡县，势莫谁何。

上年十一月间，该贼目王靖、李景、黄允、刘四各拥众入会，知文武官有意隐容，遂白日竖旗，联络声势，张贴狂悖字样；远近骇闻，厦门为之震动。其龙溪县告示，皆被匪徒用黄纸贴盖，别书字号，狂悖已极；而知县佯为不知。嗣署厦门参将陈胜元会同同安县图他本札谕该县之凤山、文圃两书院绅士劝谕，亦莫谁何。迨升任兴泉永道张熙宇于十一月二十一日到厦，立飭署县图他本往贼屯之积善里查辨；而该县会营并未到其地，仅至附近之灌口乡凤山庙

，唤出安仁里之苏、陈、杨、林各姓衿耆出结，即于十一月二十八日回报地方安静。十二月初一日，有文圃书院诸生公同来厦，面禀道厅严出告示，一面移咨陆路提督及汀漳龙道订期剿办。然贼势自龙溪、海澄、同安渐至长泰、南靖，蔓延已四、五县。现又分遣奸细，招诱泉州各县乡民；即台湾亦闻颇有摇动。若不急加痛办，其害伊于胡底！

臣惟会匪自来皆由内地土著滋事，兹乃由外洋传染而入，妖氛日炽。且厦门■〈口英〉夷杂处，难保无假借名色，因而乘机迫胁良民。现在漳、泉各处道途梗塞，盗贼公行，除非速为办理，何以锄奸暴而肃民心？臣既风闻属实，谨缮折密陈，请旨飭下督、抚迅即惩办；或明查、或密访，毋使奸民一名漏网。其未被诱者，明示晓谕，俾党羽解散。并令该地方绅士团练乡勇，以为守望之助。伏念漳州毗连广省，近日广西土匪每窜入其中；万一防御不先，诚恐酿成大案。臣为慎重地方起见，是否有当？伏乞皇上圣鉴。谨奏。

咸丰元年正月二十六日上，旨：『留』。

请禁淡水硫磺出洋片

臣陈庆镛片奏：再台湾淡水厅境内产有硫磺，各任厅官封禁，不准采煎；故闽省营中所用硫磺，皆自外来。近闻台地奸民有偷采硫磺往贩■〈口英〉夷，是以上年该夷即有欲往淡水取煤之说，旋即中止。窃意淡水向不出煤，焉知非奸民从中勾引，欲以挖煤为名，因而探取硫磺也！应请旨飭下地方官严加防范，于港口密为警备，毋得使私磺出境，则内物不至为外用矣。谨附片奏闻。

咸丰元年正月二十六日同上，旨：『留』。

条陈省贼匪情形疏

掌陕西道监察御史臣陈庆镛跪奏为敬陈福建贼匪情形，恭折仰祈圣鉴事。窃臣籍隶福建，据乡人陆续书来，悉贼匪情势。其下游一带贼首，一为同安锦宅人黄姓，伪旗书写「汉大明天德殿前统兵大元帅」；一为厦门港仔口人洪姓，伪旗书写「大明天德殿前二公司」。自四月初六日海澄发难，所至地方文武闻风逃遁，空城以待；故贼得从容占据。初八日，旋攻漳州府城。初至犹不扰百姓，数日后肆抢陈光远绸缎铺，复戕售汀漳龙道文秀。绅民以该道素得民心，乃共起义，愤将城门栅栏齐闭，巷战斗格，共杀贼一千余人，贼始行退出。继复大队来扑我城，适天大雷电以雨，贼之火鎗尽湿，弗克破；居民续毙贼一千有奇。四月十二日，贼驾五篷船三十只犯厦门。官兵因上年多预入小刀会，至是并为内应；贼一来，开门直进，如入无人之境。十四日，署水师提督施得高督战于镇南关，游击郑振纓死之。厦门之破也，同安县知县李湘洲闻信即行退走，匿大学乡李姓村中。寻贼分二千人攻同安；抢掠去后，该县绅士乃查

访抬回进城，请团练乡勇。查同安西界多半从贼，其往攻厦门，则海澄之三都、龙溪之廿八都、廿九都及同安之横林乡、灌口乡、积善里、潘头、官浔，所在皆有。所恃者同安东界及马巷之民尚知向义，为官出力。贼在厦门，粮食乏绝，强派居民，有数十金者勒数十金、有数千金者勒数千金；凡稍有富名，需索殆尽。其在前兴泉永道张熙宇任内帮办获匪之绅士，尤被荼毒，靡有孑遗；惨何可言！

厦门为福建全省菁华，商贾辐辏。现在地方文武办理尚得机宜，当早已廓清。如有余蠹，应令选择负望绅士，召募马巷一带义民，得三四千人；一从刘五店径渡五通、一从同安前往官浔，到处谕以利害，许以自新。有改悔从善者，即令该乡耆出结，为官兵向导。一乡进一乡，步步为营，层层收复。仍一面知会各水师拨下兵船，驶入侵港。贼闻风股栗，必逃回海澄三都、同安积善里一带而去。即有梟獍敢来抗拒者，亦第椎牛屠沽之辈，敌不过同安马巷之劲旅也。贼至三都等处，仍令绅士劝谕如前法。三都唯邱姓、林姓最雄；二姓若下，余必望风披靡。积善里则前有包、齐二社素不相能，当与绅士言明，令其往包社则说齐社已反正、往齐社则说包社已反正；彼此本相疑忌，自必争先恐后。如是，则下游可得而平也。

其上游一带贼匪，大都起于邵武、建阳、顺昌、崇安、将乐、沙县之间，而屯于九龙山。传闻贼首姓洪，有三点号，其暗号则「举手不离三，开口不离俺」已历有三十余年。后改为红黑扣，其青衣用红扣，其白衣用黑扣。又改为红钱会，用康熙年间钱式，将字上刀刻三画，朱其中。每会，则云「往朱家吃了沙去」。其暗号，则以发辫为记。凡上午则辫左落，凡下午则辫右落。约计此匪不下五、六千人。其小会曰「烧纸」，每月一会，约数百人或千人，小头目主之。每人出钱二百文，饮酒拜会而散。其大会曰「坐台」，每年一会，搭高台一座，用刀把门，大头目主之。初入会者出钱一千，以针刺臂血于酒饮之而去。其伪官曰「督抚」、曰「都督」，名目不一。「铁板令」则打仗者也，「草鞋令」则报信者也，「过江龙」则大小伪职执照名字者也。汀州复有江湖会，约数千人。其会则烹羊、宰牛、演戏如坐台。上年拿获会目周用，稍敛迹。今著名有廖彦如，充当县役，仍在上杭峰市盘踞，科敛客税。本年广东贼匪窜扰上杭、武平一带，遂与延、建各匪相为犄角。其在邵武入会者，则与江西宁都贼匪啸聚于长汀、瑞金交界之黄竹岭。查江西余匪尚多，万一勾连，尤成滋蔓。福建陆路提督炳文尚在延平，应将九龙山贼窝围住兜剿，仍知会各镇属相贼所在，到处搜获，毋使复出跳梁。如是则上游可得而平也。

至台湾于五月初间贼起。十二日，贼攻台湾府城，至城下驾梯而上，城内

竟不自觉。适商人登城瞭望，乃大声疾呼，纠人拒守。幸商郊调集各船户、水手，每船得二、三十人，共有千余人，合民勇数千，立杀贼丑五、六百名。台湾府知府裕铎，亦闻信赶至，手刃数贼，贼始退。闻此次军饷不接，由该府自出家财及金器首饰一切变卖助饷，商郊各帮复鸠集银三万以为军营要需。台船到天津，皆言地方官令有出力者各免挂号费；商人喜悦，在天津亦议劝船商按货抽分捐饷。现在凤山惟游击曾玉明守住火药局被困，而救兵为贼截断，尚未得到。闻贼旗号皆写「大昌天德殿前元帅」，其贼目林许为渠魁；复有吴姓在凤山为之主谋、有王姓在台湾为之主谋，二者皆冒号伪军师。臣惟台米为闽省民食所仰资，稍有蠢动，米舶即不得通；内地哀鸿嗷嗷，既易为乱，而筹饷养兵更多棘手。查该处有在籍前任礼部员外郎郑用锡、候补主事施琼芳、候补道林国华、道职林占梅，若以之团练劝谕，当能得力。伏恳皇上时加之以奖励、沛之以恩施，不必多糜国帑，以该地之捐项作该地之军需，以该地之义勇捕该地之盗贼，一鼓作气，无难就擒。台湾平，则内地荡绥之后，自不至再生厉阶。臣以风闻所及，谨陈其事如右，不胜冒昧之至。伏乞皇上圣鉴。谨奏。

咸丰三年七月十六日上，旨：『留』。九月十七日奉上谕『御史陈庆镛前经陈奏阁省情形，皆系是时急务，并非空言。着回籍办理团练各事宜。钦此』

附录四小酉腴山馆文集选文

上吴仲宣制军书

上吴仲宣制军书

三月朔日，某顿首上书督帅尚书执事：

壬戌孟冬，赞军濠上，东接清淮。清淮者，明公驻扎之区；而濠上，则明公钓游之处也。饴闻仁风，思欲觐休光而亲盛德久矣！会癸亥秋暮于役皖江，道出盱眙，满拟晋谒阶墀；而同行诸人风以蒋坝赴邗路近且速，迫而从之，遂至违其初志。去夏，左爵宫保以台湾见属；中丞徐公知之，不谋于某为力辞者屡矣。比左爵宫保改调陕甘，将军英公复为力辞，其言尤极切。至而皆未蒙允诺，并承再四慰勉，许以台事就绪，即为调回。其意似以台湾百事废弛，非某不可；而不知某之不能治台湾也。逡巡数月，竟于十月东渡；以是明公持节南来，又不获随诸僚属拜迎马首。何一见之缘，天之慳之如此！

某莅台四月余矣，自隶版图以迄于今，凡治乱之迹见诸图籍者略皆涉猎及之；大约不出戡定、补苴二端，从未有以法整齐约束者也。近自粤逆构乱，内地不能兼顾，而政刑扫地尽矣！夫备边之道；兵威为重；威立而后，人始知恩。台之额兵，水陆万四千有余；不为不多也。乃自班戍不行，仅存者衰老疲惫之卒，无不以抗官通贼为利。至于战舰九十六，今无一焉。以故奸民生心、土

豪玩法，厅、县坐视其恣横而末可如何！而供亿之繁、酬应之重，势不能省；于是弱者侵蚀正供、强者劫取民财，如俗所称「辨案」云者比比也。夙夜思维，欲隐忍，则必负国；欲刮磨，则先危身。究之身可危而国不可负也，先裁陋规、继禁浮费，各属厅、县年可节番银万数千元；又择其不职者易之，逋逃台湾以蠹政殃民者逐之。虽以此蒙谤不悔，吏治自是或有转机乎！虽然，兵威不可缓也。先制龙槽师船，分巡内港；继请添置红单师船，以巡外洋。复排众议，商之镇军，力筹裁兵加饷之策。凡所以馭武弁者，亦如文吏。从此，土匪、土豪渐觉敛战；而又整新书院、捐置义学、清理积案、旌表节孝，虽未能润色鸿猷，然规模初具。尚冀竭尽弩钝，为明公绥靖海疆，少纾「愿见未见」之意。

不图精气素薄，用心过劳；旬月以来，饮食顿减，须发渐白。甚至执笔构思，心火上炎。某区区一身何足爱惜，所虑海外荒服，正班定远所谓「蛮夷怀鸟兽之心，难养易败」；万一病躯贻误，如地方何！幸明公忠诚许国，素以爱惜人材为心。不顾忌讳，敢求速选贤员前来更替，以重沿海之防、以逭束顾之责；令得进谒三山，不至并世有大贤如明公者终身以不得见为恨，忻感宁有极耶！

道远无可将意，仅献拙刻「诗文集」、「福建票盐志略」数种，聊助燕闲之清览。

统希亮督！临颖，不胜悚惶待命之至。